

面對「內地種」： 1920年代米種更替下臺灣文化協會 成員的態度與應對*

蔡承豪**

摘要

臺灣文化協會活躍時期，社會政經最大的衝擊轉變之一，莫過於「蓬萊米」的出現及普及。從相關成員的私文書及《臺灣民報》的報導中，亦可見因稻種轉變所帶來的政經變化紀錄及心境論述。如書寫稱呼逐步從內地種，轉稱為蓬萊米或蓬萊種，並出現相對應、原由日本農事單位使用的在來米、本島種等用詞，可觀慣行用語的更迭與新語彙的輪替。而租穀分配及市場價格的關心，則體現了稻作經濟實務上於產能、市場價格、經營模式等種種環節中，如何適當選擇調配在來米與內地種米，成為地主與農民必須面對的複雜課題。而在國家米穀政策影響下，蓬萊米的生產與出口被安排或限制，皆不免對臺灣經濟與文化協會相關成員帶來影響，連帶引發了米穀統制反發運動。而少見口感的記錄，正顯示著臺人餐桌食用蓬萊米的遲滯。固然文化協會相關成員非是田間稻農，但相對官方農事指導單位的改良進步論述，部分書寫仍透露出民間生產實務景況與抗拮歷程。

關鍵詞：蓬萊米、在來種、米種改良、租佃重議、競作會、正米市場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2021年10月15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世界·啟蒙·在地：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場），承蒙與談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曾品滄副研究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後於審查過程獲審查人詳細指出初稿不足之處並提供精闢修改意見，在此深表謝意。

**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文獻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臺灣文化協會於 1921 年創立，經過多年的活躍後，因內部分裂以及官方打壓等因素於 1931 年宣告終止。而觀察此一時期，若要列舉臺灣產業界所發生的巨大變動，則莫過於「蓬萊米」的出現。

同位處東亞季風帶的臺日二地，稻米的生產、運銷與食用等各方面，皆甚攸關兩地社會經濟及民生活動。¹ 隨日本領有臺灣後，兩地的稻作生產與米糧流通關係，因政治、經濟與口味等多重因素，引發更深入且複雜的牽連。臺日主流稻種原各屬秈稻（印度型，Indica）與粳稻（日本型，Japonica）二大體系，即便同可食用，但兩者在農事操作及口味適應等方面卻有甚大差異，前者涉及了整體農耕體系的整備，後者則牽涉到消費者的選用。為因應日本國內市場需求，在文化經濟的考量下，殖民政府開始展開米種改良，以圖在臺灣生產出適合日人口味的米糧。當蓬萊米在 1920 年代站穩臺灣田地，並在 1930 年代中葉成為主要栽種稻種後，這種轉換所帶來的不只是植物學上之改變，更是經營體系的整體改變。除了在商業利潤上的差異，連帶引發相應的耕作技術必須更替，如需耗費較多的人力、設備進行照料，更甚需化學肥料的支持以維持產能，又加以有稻熱病的威脅等。故在產能、市場價格、經營模式等種種環節當中，如何適當選擇調配臺灣秈稻（在來米）與日本粳稻（內地種米、蓬萊米），對於臺灣的地主、稻農和米商，在經濟、社會、經營等多方面皆帶來了深遽的變革挑戰。而臺日米穀生產、貿易與調配間的擺盪與競逐再趨糾葛，更有背後隱含的政經與社會等因素。

目前關於蓬萊米在臺灣的歷史軌跡，研究者關心的課題主要集中在「米糖相剋」的政經衝擊，² 蓬萊米進入日本市場所引發的米穀流通、市場投資交易與政策管制的政策，³ 以及米種改良技術⁴ 等課題。相關論述涉及到時人對「內地種」、

¹ 陳正祥，《稻米地理》（臺北：數明農業地理研究所，1951），頁 1。

² 相關研究眾多，主要可參見根岸勉治、川野重任、涂照彥、柯志明、吳育臻、古慧雯、吳聰敏、Ramon H. Myers（馬若孟）等學者之研究。

³ 主要研究可參見川東崢弘、大豆生田稔、李力庸、高淑媛、森功佑等學者之討論。

⁴ 主要可參見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

「蓬萊米」這類新品種之出現且逐步趨於優勢的感受探討，主要側重在市場價格波動與米穀政策等層面，對於認知衝擊與實務農事運作上的摸索轉折，仍尚缺較深入的探討。新的品種轉換，時人如何「認識」新品種的意義及其所帶來的連鎖效應，涉及到一套新的認知體系建構，以及實務行為上的轉換。這樣的變遷歷程應非是官方農事報告或政策宣導式的直線前進歷程或「進步史觀」，殖民體系下的政策施予固然有其規劃步驟與強制性，但在深入基層之際，仍須面對各式不確定因子，進而產生出偶然性與意外性的結果。⁵ 故面對品種轉換，更應注意到落實於現地時的認知、抗拮與容受等層面，方得以細緻呈顯立體的歷史面貌。

適逢這段時間亦為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從籌備、設立、分裂至轉型的成員主要活躍時期，面臨臺地主要作物的轉換，這些包括地主、投資者、米穀交易商等身分的文協主要成員與其密切往來的人士固然並非第一線的農事生產者，但自無法免於影響之外，且相對農民具有書寫的能力，應仍可藉其書寫略觀稻作變革之歷程。現今關於文協相關成員主要關注的焦點，係置於其政治與社會運動之成果，然其如何看待米這項臺灣最主要的作物其品種的轉變，並隨之有何種因應，亦是值得切入觀察的另一個思考點。更可藉前述成員以何種方式因應，期間的考量又為何，背後所據的農經思維構想與判斷又自何而來等課題，來探討臺灣米作的變遷脈絡。而本文設定年代自蓬萊米開始成功推廣的 1920 年代初期起，時代下限則約至 1930 年代末期，以圖做更全面性的觀察與比較。文獻史料主要運用文協及其相關成員，以及作為當時社會運動發聲的《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媒體之資料。而為做廣泛的比較，亦將納入同時代與文協有所往來的地方人士日記（如《水竹居主人日記》），並輔以涉及米種改革的農事人員之回憶錄等私文書。⁶ 藉由相互比較，以觀察臺灣米種重大變革之際，文協相關成員之感受與應對情況，及其所反映的時代氛圍。

⁵ 蔡承豪，〈「軍刀農政」下的臺灣稻作技術改革與地方因應〉，《臺灣學研究》（臺北）8（2009年12月），頁85、116。

⁶ 本文所使用的日記資料，主要採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之「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部分史料則予以重新標點。

二、從內地種米到蓬萊米

優勢米種從在來米轉向蓬萊米，係日本時代臺灣產業的巨大變貌，其影響深邃且全面，甚至延續迄今。但殖民統治並非意味著殖民母國的物種必然會延伸至殖民地栽種，轉變也非在臺灣總督府的意志下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反係歷經眾多的跌宕與嘗試後方成定局，使「蓬萊米」一詞成為臺灣米的代名詞。而在國家與科學家所界定之框架下，在漸進的過程中，地主、米商、基層保正與稻農，逐步被捲入潮流當中。

（一）漫長的嘗試

臺灣傳統的秈稻與日本的粳稻，外觀、適應環境、耕作需求，以及食用口感等，皆有相當之差異。秈米形狀細長、透明度高，口感較乾、較鬆且黏性不強，粳米則是外型圓短、顏色透明，對環境抵抗力較高，而食用口感則為黏彈。天然澱粉的兩種主要高分子化合物，分別為直鏈澱粉（amylose）與支鏈澱粉（amylopectin），一般來說，直鏈性澱粉值越高，由於吸水性大，黏性不高，食用之際感覺會較為偏硬，反之則較為鬆軟黏彈。⁷ 雖不同的稻種，就糧食而言皆能供應人類所需的熱量與維生素，但前述的差異，造就了口感以及飽足感的不同，且對於食用者而言，口感的差異是最為明顯且影響生活最直接者，連帶影響了成員間對於特定品種的追求企圖心。

日本在領臺前，官方即曾多次派員來臺進行探查，甚至於牡丹社事件時嘗試進行農事試驗。⁸ 透過調查，探知臺米的口味與日本米有甚大差異，但對於臺灣有豐沛的稻米生產亦有深刻瞭解。在得知可依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後，日本政商各方對於如何運用臺島的天然資源有諸多建議與議論。固然領臺初期因各地反抗不斷，臺灣總督府困於因應層出不窮的反抗事件，加上土地調查、林野調查等措施尚難開展，無法釐清臺灣的土地實際使用情況，難以擬定系統性的農業政策，

⁷ 秈米的直鏈性澱粉值約在 26-32 之間，粳米則約在 16-21 之間。

⁸ 黃俊銘，〈近代日本農場試驗與粳稻在臺開展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頁 11-34。

然在農事試驗與日本米種的引進卻迅速有所動作。1895年，總督府仿效日本設立農事試驗場的機制，先在臺北設立農事試作場，並隨即引進日本米至臺灣試種的嘗試，顯示官方欲將日本米種帶入臺灣繁殖的企圖。⁹ 而後即便場址歷經變動，米種試種仍持續進行，以探索粳稻是否適合臺島的自然環境並圖進一步發展。¹⁰ 光是在1895-1896年之際，農事單位便先後引進了包括房古、巾著、神力等12種日本品種。¹¹ 後來成為蓬萊稻初期主力的中村種，也在1899年連同其他品種被導入。¹²

在日本品種持續被引進臺灣進行試種之際，隨著殖民地的社會秩序漸次穩定，以及透過調查對於臺灣的土地、自然資源、稻作實況等情況漸能掌握，總督府對於農事發展的政策亦逐步明確。在1900年前後，臺灣總督府確立了「農業臺灣」的治臺方針，建立了發展米、糖兩大作物的原則。¹³ 1901年，時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1852-1906）在其有關殖產政策的演講中即明確宣示將致力於改革臺灣稻米生產，更期望得以輸出島外，成為貿易大宗。¹⁴ 且隨著明治維新後工商業的發展，使日本的農村人口流向都市，導致農業產能下降，原先甚至可供出口米糧生產連帶漸感不足。尤其在日俄戰爭之際，大量的米糧軍需缺口，更暴露了這樣的問題。故包括以臺灣米在內的外來米做補充，成為日本米糧供應不得不的趨勢，並提供了增產政策下臺灣米的銷售導向。

雖增產是既定目標，然臺灣的農事單位對於如何進行稻米品種改良卻有著不同的意見。當時的爭論可分為兩種路線，一是主張橫向移植、引入日本的優良品種，生產適合日人口味的稻米。另一派則是認為可先從臺灣的在來秈稻種中挑選出優良且外型近似日本粳稻者。前者以擔任臺灣農事試驗場長的藤根吉春（1865-1941）以及部分日本商人為中心，後者則以長崎常（1865-1939）技師為中心。¹⁵

⁹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省農事試驗所一百年來之試驗研究專刊》（臺中：該所，1995），頁13。

¹⁰ 永井威三郎，《日本稻作講義》（東京：養賢堂，1926），頁22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二編》（臺北：該府，1898），頁77。

¹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一編》（臺北：該府，1896），頁20-21。

¹²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1926），頁7。

¹³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102種，1969），頁11-13。

¹⁴ 〈殖產興業に關する兒玉總督演說大要（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1月8日，第2版。

¹⁵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臺北：臺灣米研究會，1930），頁5-15。

這兩種的發展路線，一為徹底更新稻種，一種則是基於舊有基礎進行改良，兩者採用的手段有甚大差異。總督府的米種改革，既預設以日本消費者為導向，自應以日本民眾口感熟悉的粳米為發展目標。如當日本併吞朝鮮後，亦致力於日本品種的推廣，主要推廣的 6 種日本品種在 1912 年時僅占水稻種植面積的 2.6%，至 1920 年時已快速成長至 49.7%，占有近一半的面積，可謂是移植成功的案例。¹⁶ 但朝鮮與日本緯度相當，氣候環境較為接近。相對之下，位於熱帶與亞熱帶的臺灣，氣候與日本差異甚大；且日本多僅一年一穫，而臺灣的慣行卻能一年二穫，並在早、晚稻兩季間因應由冷轉暖、由暖轉冷的兩種差異氣候下進行不同的配置。加以高溫多雨氣候使地力容易流失，如何讓對肥料較有反應的日本稻種獲得充足的施肥，亦是必須妥善配置的經營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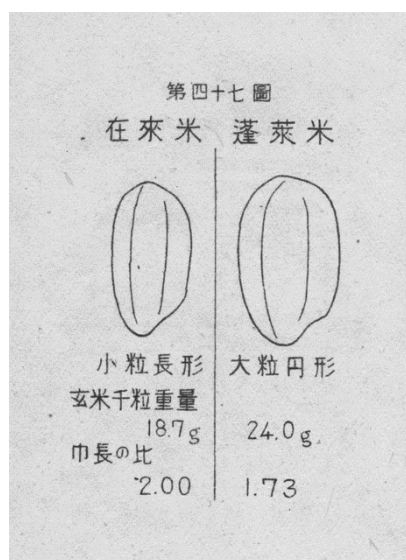
故為因應臺灣的環境，以藤根吉春為主的農事研究者先是尋找與日本九州氣候相似的地方進行試驗，栽種時則提供充足的肥料以及密集的田間管理，使單位面積產量得以優於在來米。¹⁷ 隨陸續有零星於田間種植成功或是於試驗田內取得成果的例子後，藤根吉春甚至認為在中南部地區種植日本粳稻可謂頗有利益。¹⁸ 然而，這些後被稱為「內地種米」的粳稻一旦進入平地田間栽種，卻幾是全軍覆沒。造成如此結果，相當重要的因素係因是兩地季節日照時程的差異。光合作用是農作物生長重要的能量來源，充足日照的環境可提供將太陽能轉化成生物質能的條件。而水稻在不同的階段，陽光的日照程度則有不同的影響；因應各地日照數及日射量的差異，稻米也逐漸演化出低感光及高感光品種以適應不同的環境。稻作的抽穗，與日照時數有高度關連，整體而言，日照時數短，則稻株短、結實率高，反之則稻株長、結實率少。就成長各階段來觀察，在抽穗至成熟期，日照時數增加對稻米產量有利，若出穗前後日照不足，則延遲出穗，穀粒無法飽實。¹⁹ 日本粳稻播至臺灣田間後，因日照季節與時數的不同，常出現植株對臺灣的長日照時數極度敏感，因而提早抽穗、出穗不整齊、株高變矮、分蘖少、早熟，影響

¹⁶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画》（東京：未來社，1986），頁 20-22。

¹⁷ 〈內地米種の試作〉，《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1 年 12 月 6 日，第 2 版；〈內地米試作良好〉，1912 年 6 月 4 日，第 1 版；〈內地米試作成績〉，1912 年 6 月 27 日，第 2 版；末永仁，《臺灣米作譯》，頁 7。

¹⁸ 藤根吉春，〈內地米を試作すべし〉，《臺灣農事報》（臺北）51（1908 年 1 月），頁 1-2。

¹⁹ 黃益田編著，《水稻健康管理》（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2003），頁 43-49。



圖一 在來米與蓬萊米的外型差異

資料來源：磯永吉，《增補水稻耕種法講演》（臺北：臺灣農會，1944），無頁碼，圖 47。

品質、產量至鉅。且臺灣稻作的二期作係在高溫的季節展開，與其原有的栽種時序甚異。²⁰ 種種挑戰下，至 1912 年內地種米開始正式出現於農業年報之際，種植面積僅只有臺北地區內的三甲多。其後數年雖略有增長，但至 1922 年仍只有約四百甲的栽種面積，且僅在氣候較為涼爽的臺北地區。²¹

內地種米其水土不服的景況，屬於在來米改良派的長崎常便有相當精闢的描述點出失敗原因，並列舉了在琉球經營失敗的例子。其稱：

有人謂欲改良本島米種，宜以內地米種，移植於本島，然是頗要慎重研究之者。嚮也琉球初入帝國版圖，亦曾為改良米種，而移植內地米種，莫收其效，本島如移植內地米種其不如琉球之失敗也幾希。曩者在本島亦曾移植內地米種，不數年間，與風土俱化，名雖稱為內地米種，實與臺灣米種無異，且氣味不佳，磨春之減額頗多，粒形亦壞，體裁不整……若移植本島之內地米種，粒形崩，體裁惡，孰又肯購之者。假令內地米種，足資之

²⁰ 磯永吉，《增補蓬萊米談話》（山口：雨詠會，1965），頁 13。

²¹ 大甲郡役所，《臺灣中部に於ける內地種米栽培に就て》（臺中：該所，1924），頁 1-2。

以改良本島米種，然至成效著明，尚需時日……最少亦需三五年，且果得收成效否，殊屬疑問。又縱令得適當之地。與得適當之種。以之普及於全島各處，最少亦需四年，到底非容易之業者。……故在今日謂內地米種，不適於本島。²²

（二）在來米改良路線下的「軍刀農政」

提到品種改良，一般多將之視為中立性科學技術，與以軍隊、警察等為代表的國家殖民統治系統似乎無涉。然而，若細究內容，改良的「良」字，蘊含著一種「進步」的觀點，且在國家經費與政策支援下的農業單位，又可否保持超然的獨立性，實不無疑問。在日本時代的臺灣稻作現場，即明顯可見國家之手及眾多科學家背後運作的蹤跡。

移植日本品種的試作遲遲未能取得決定性成果之際，基於原有生產基礎，改良較易獲得增產成果與品質提升的在來米路線則相對推進較速。採用何種在來稻種是第一個必須解決的課題；因根據 1910 年代的調查，共清查出臺灣各地共有多達 1,679 種品種，²³ 當中第一期米（早稻）有 447 種，中間作米 182 種，第二期種（晚稻）則有 736 種，顯示歷經長期開墾，島上已充滿多樣化的在地品種。²⁴ 紛雜的品種以官方與商人的觀點而言是商業化出口及銷售的障礙，勢須進行精選。故策略是選出外型類似日本米的品種，並將雜駁的多樣化品種精粹至少數的限定品種，此即所謂的在來米限定品種路線。

除了追求量產，改革尚包括其他重要的因素——外觀與口感。種植何種特色的稻種，一地人群的偏好扮演著重要的因素。臺灣的稻種屬於秈稻，外觀細長，黏性、香味皆較淡，而日本米為粳稻，屬短圓形，口感較黏，香味亦較濃，對於習慣後者的日本人而言，食用臺灣不具黏性的秈米自然頗感不能適應，往往必須添加若干糯米方能調和，而臺灣的長型米外觀也非日本人所慣食的類型，使日本

²² 〈內地米種之於本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5日，第2版。

²³ 此次所調查出的品種，並非嚴格定義下的生物品種，而是對各地區使用的稻種之全面彙整統計。遂出現有些同品種的稻種，因名稱不同反被視為不同品種的情況。

²⁴ 于景讓，《臺灣稻米文獻抄》（研叢第6種，1950），頁253。

米商在販售時因上述因素難以提昇價格。²⁵ 故除增產，對外觀、口感的追尋亦同步進行著。

為推行在來米改革，農事單位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藉由指定限定米種和改良農事步驟兩大方向，以圖提升在來米的質量。不同於內地米種的改良係侷限於試作田及少量的田間，影響範圍有限，在來米改革路線下即便臺灣稻農仍是栽種在來稻種，使用的品種卻是在國家管制下逐步限縮，且耕作方式並需在官方的引導下逐漸改變，使地主與農民捲入近代農業變革中，首次大規模的體驗到米種脫離自身選擇與掌控的歷程。而為提升產量與品質，官方規劃了密集且標準化的一系列稻作技術措施，並積極以公權力來指導與介入民間的稻作流程，即所謂的「軍刀農政」(サーベル農政)——此稱呼係源自於日本警察所配戴的軍刀。因集約化耕作措施包括鹽水選、短冊形共同秧田、稻苗的正條植、堆肥的改良、病蟲害防除等繁瑣的手續，與臺灣農民傳統的農事經驗及利益相違背，自造成諸多反彈。故作為地方田間的指導者與監督者、且配著軍刀常巡視於田間進行監視的警察，期間甚至對不配合的農民、地方保甲等處以拘留或罰金，給予現地農民與基層單位極大的壓力，遂有此名。藉由農事單位的推廣及軍刀農政的影響下，總督府陸續將在日本施行頗有成效的良種選擇、鹽水選、共同秧田、正條植、除蟲網、誘蛾燈等措施引入臺灣，使臺灣稻作經營集約度提升，農民需投入更多的勞力與設備，加上市場對於米質的控管與篩選，使稻米的總產量與品質確有增加與提升，稻米單位產量提升約 23%，出口往日本的米穀也漸次擴張。²⁶

但地方上持有悠久稻作經驗的臺灣農民與地主對這樣的方針卻非照單全收，並引發諸多怨言，從葫蘆墩（今臺中市豐原區）聞人、與文協成員有所來往的張麗俊的日記當中，可見諸多如此的事蹟。張長期在地方擔任保正、保甲聯合會會長、協議會員、水利會評議員、農會理事等等，1907年入盟櫟社為社員，且與文協、臺灣民眾黨的成員密切往來，他個人曾前往聽講文協的演講，文協也曾在 1926年多次到豐原慈濟宮借用新建完成的廟址，舉行演講與電影放映，傳遞新知識。

²⁵ 末永仁，《臺灣米作譯》，頁 1；〈臺北の米況〉，《臺灣時報》10: 69（1904年6月20日），頁 39。

²⁶ 詳細討論可參見蔡承豪，〈「軍刀農政」下的臺灣稻作技術改革與地方因應〉，頁 83-117。

而他本身是保甲，為農事改良的第一線人員，同時也是地主，故限定米種改良對其在公私兩層面皆有衝擊，從其日記當中，即可見諸多第一手的記載。活動於農民、知識分子與官方間的張麗俊，可藉由他的私文書一觀時人對於在來米改良路線的感受。

臺灣的在來米改革事業，係於 1906 年自阿緱廳（今屏東、高雄部分地區）展開，後因成效頗佳，施行範圍陸續推廣至西部及宜蘭各地。臺中廳則於 1910 年啟動，張麗俊的日記也是從此年開始出現諸多改良措施紀錄，包括鹽水選、共同苗代（秧田）、正條植、拔白穗、驅除螟蟲、施肥等，更包含了官方要求地方耕種限定米種的相關記載。如 1910 年 6 月 25 日內有關官方的限定米種配發措施便稱：

農會支〔技〕師演說米種改良事業方法，總督府補助壹萬叁千八百七拾七員改良費金，由明治四十三年採改良米種三十石，栽培至四十四年，按算收穫約有千五百石，除淘汰以外尚有一千石；又至四十五年收穫約有五萬石，仍除淘汰外尚有三萬石，至四十六年二期作，全廳下悉普及之云云。²⁷

至 8 月 1 日，臺中農會人士即來傳達限定稻種的種類與時程。農會設定早、晚季各三種品種希冀農民統一栽種，並訂定時程，然由於過於緊迫，果然引發反彈，也可看出官方與地方對於米種改良想法的差距。其日記中詳載過程為：

晴天，往墩到役場，諸保正俱至，九時餘支廳長城與熊氏仝警部補、巡查等臨場開會……十時罷會。台中農會員五、六人來演說米種改良之事，要諸保正幫助施行，並定改良種類早晚季各三種，早粳米曰烏尖、曰白米粉、曰花螺糯米、曰鵝蛋、朮芒、花朮；晚粳米曰萬仔、曰烏踏、曰青稿；糯米曰双冬、朮葉、下桃等，此乃本區內改良之種也。各農人要捺印報告耕若干甲，播若干種，逐戶申明，限此七日繳交。各保正言，大急難辦〔辦〕濟，請緩，彼堅不肯，因延至十二【時】半方各散去。²⁸

²⁷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06-2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06-25>。〔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²⁸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08-01〉。

1912年7月24日的日記再提及「支廳長城與熊氏開臨時會議，係米種改良之件，託保正幫助監督農民選擇播種，不可與凡種混雜云云。」²⁹為了遂行國家的政策，保正夾在國家與農民之間，立場著實頗為為難。

官方對於品質的要求，也牽動著地方可以選擇的稻種。張麗俊在1912年二期作展開前，即記錄了一則農民選擇稻穀的事蹟，其言：

晴天，往墩，入支廳問新原巡查，傳張相煌外十人於明後日往上南坑林德儀方取米種改良種，此件可不必，我庄之米種不讓彼故也。他詢諸農會員曰彼之米種檢定無赤米，汝庄未檢定，恐有赤米故也。³⁰

張麗俊為下南坑第一保的保正，其保內的張相煌等十餘人，卻要至上南坑的林德儀處拿米種改良種，讓其初始相當不解，因他認為下南坑的米種不遜於上南坑者。後經農會員解釋，係因上南坑的米種經已檢定無赤米、即品質較差的變色米，但下南坑卻尚未經過檢定，故有此安排。但從張的質疑，正反映出官方與地方間對於米種優劣的認知差異。

除了宣導農民種植指定品種，張麗俊並要負責搜集地方品種供農事單位進行保存。1910年年底稻作農事結束後，他忙碌於繳交指定的稻穀。12月30日，張麗俊帶了來自邱娘扶的烏尖、劉世才的萬仔、黃玉的員粒、張相煌的白米粉等穀種各1升，至支廳交予木藤好平巡查，以轉交給臺中農會。農會也曾在1913年8月21日「來黃玉方換米種改良種」。1917年6月15日，張麗俊的日記則提及「晴天，往墩……又持換米種之報告書入支廳。」從米種分配、品質的干預及文書的作業等等，顯示米種改良的上下往復歷程與國家力量的涉入對地方基層的影響，反映在張麗俊的個人私文書當中，另並可看出他對於地方上的小品種甚為熟悉。

在各種米種改良措施當中，相對於其他手段，張麗俊對於品種限定似並未有較嚴格的評論，而是僅偏向記錄過程。相對之下，他對於鹽水選便批評曰：「因欲指定各保鹽水選種期日，予乃最惡者乃農會所做之事也，遂不與聞。」³¹另對共

²⁹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07-24〉。

³⁰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06-02〉。

³¹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12-13〉。

同秧田亦頗有微詞。這樣的差異，或許隱含著認可對於優良品種的選擇。

基於殖民母國需求所產生出來，又在內地種米路線失敗情況下所形成的政策，透過官方力量由上而下試圖深入臺灣農村基層時，在產量增長的背後，隱含著挾帶新式技術、科學農理的國家力量，以及保有傳統農耕知識的地方農民、基層行政人員間，產生了各種相互抗拮的歷程。

（三）從試驗田到大地農田

雖在來米改革有助於品質與產量的提升，並可作為日本的補充米糧來源。但官方的目標之一，係需迎合日本口味，故生產出適合日本人口味的米種仍是總督府及部分農事研究者——如內地種米改良的重要領導者磯永吉（1886-1972）、末永仁（1886-1939）等未曾放棄推動的方向。隨著在來米限定政策的侷限與內地種米栽種技術的完備，使內地種的栽種終在 1920 年代出現轉機，並大大影響了臺灣稻耕品種的面貌。

就米種改良方面，根據丹麥植物學家威廉·約翰森（Wilhelm Johannsen, 1857-1927）於 1903 年所提出來的純系理論，自交作物都是自己的花粉授給自己的柱頭，不接受外來花粉，所以其變異是有限的。故臺灣的在來米派進行改革時，曾期望外型跟日本粳稻非常接近「短廣花螺」得以逐漸演變成為適於日本人口味的品種，但不管怎麼改良，短廣花螺在食味上一直無法達到日本市場所需。這種口感的差異，使得改良臺灣在來米的途徑逐漸陷入瓶頸。日後磯永吉及其團隊經過演算，發現短廣花螺的外形特徵於在來米中屬特例，更從學理上檢證了短廣花螺實無法藉由在來米的改良育種變異為日本稻。³²

而以殖民經濟的角度來看，純化在來米的重點是要找出符合日人口味的圓形米，作為代用米以混入日本米當中，降低銷售成本。但這也是在來米改良最難突破的關卡，在來米的外觀、食味與口感畢竟與粳米不同，即便努力挑出外型接近者，但在口味上仍難被日人全面接受。在臺灣的日本人，上層階級或軍公人員，常直接配發或購買遠渡重洋而來的日本米，經濟能力較差者則於在來米當中混用

³² 謝兆樞、劉建甫，《蓬萊米的故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2017），頁 88-95。

糯米來增加米飯黏性，且對於在來米香氣不足頗多怨言。而改良策略中的選種、育種、浸種等等步驟，顯得曠日費時又大費周章，縱使產量有所增加卻仍然有品質上的疑慮，加上當時民意與輿論的反應，使得在來米的改良逐漸後繼無力，例如臺中州廳的米種改良費在農會的總經費中於 1919 年後便呈現銳減。³³ 反映了在追求食味的大前提下，在來米改良路線最終的侷限。

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輸往日本的臺灣米價格一度大幅攀升。然隨大戰結束，日本國內稻米生產回復，日本米與臺灣米價格皆滑落，且臺米應聲而落之勢更是猛烈。且在日本市場上，即便短廣花螺外型類似，但香氣與口感則遠遠不如，故僅可作為補充性來源，卻終究無法拉高售價。至 1921 年，臺米在日本市場的價格已不及 1919 年的一半，1922 年更只有日本米的一半價額。可看出在來米以日本作為主要銷售市場時所會面臨到的難題，也因此日本粳米的路線並未被放棄。

當在來米路線陷入困境之際，內地種米的改革則有突破性的進展。經歷多年的試驗後，末永仁等人在 1922 年試驗完成「幼苗插植法」，藉由縮短秧苗的培育週期，將一期作的秧期由 60 天改為 30 天，改變植株的生理週期，延遲抽穗，從而改善內地種稻提早抽穗的問題，並在 1923 年開始推行，且為避開炎熱的氣候，並將播種育苗時節提前。為避免品種自然授粉雜交等問題，另於 1921 年起選擇氣候近似日本九州，天然地勢有阻隔功能的草山竹子湖，作為原種田培育地，以保持水稻的品種及純度。官方並透過：1、宣傳與演講，2、試作田的設立，3、補助獎勵，4、競作會的運用等方式，積極鼓勵農民改用內地米種。

這時期被稱為「內地種」、「內地種米」的粳稻，歷經長年的引進與改良，隨適合其發展的栽培技術之確立，於 1920 年代初期終得離開試驗田，於臺灣田間進行大規模的實地生產，並產出頗具規模之收穫量。加上其進入日本市場後，由於口味適合日本所需，加以一期作收成時間早於日本國內所產，故因此獲得了價格優勢，整體而言較在來米有利。而地主與農夫在選擇栽種作物時，其目標應該是在極大化其未來利潤之折現值，故內地種米很快就進入中北部稻農與地主的選

³³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112。

項，並以勢如破竹之勢取代秈稻種的在來米。在內地種米廣種初期，主要設定在一期作。主要因素為：1、一期作時的氣候係由冷轉暖，與日本粳米慣有生產的環境較為類似。2、臺灣南部一期作的收成約自 5 月開始、中北部則在 6 月，皆早於日本，正可補充糧荒時節。而二期作由於氣候係由暖轉寒，加以生產完畢時日本米已經收成上市，故臺灣稻農便轉以種植在來米跟日本新年所需的丸糯等。

後臺灣產的內地種米以生產季節的優勢及較為低廉的價格，伴隨著移往日本的增加，獲得臺灣官方與日本米穀界的青睞，在 1926 年被賦予了「蓬萊米」的正式名稱。³⁴ 更在命名為蓬萊米後的十年（1936 年），種植面積便超越了在來米（參見附表一），成為臺灣大地農田的主要稻種。而這樣的取代過程，並牽動了稻農、地主、米商及公部門間的關係。

三、認識與實作：內地種米的經營

內地種米大規模實現於田間經營後，逐漸進入臺人的書寫體系當中。且由於品種特性、經營模式與收益與在來米種有異，時人如何面對這個新品種，並處理後續的挑戰甚至於爭議等，從私文書與《臺灣民報》中，可看出官方宣傳與農事報導中未能呈現的基層景況。

（一）新品種的稱呼與認識

品稱是認識新物種的第一步，故以下首先就新品種稱呼出現的時間點，以及紀錄者使用名稱差異等切入，觀察內地種米如何進入臺灣稻作經營體系內。

1. 品種統稱的轉換

內地種米大規模出現於臺灣稻田實務操作，除了前述官方的推動，商人的引導與農民的仿效，同是重要的推動因素。

³⁴ 關於蓬萊米的命名過程，可參見蔡承豪，〈蓬萊米是哪天誕生的？〉，《臺灣文獻別冊》（南投）31（2009 年 12 月），頁 51-60。

隨著推廣成果漸為確立，農事單位積極向其他中北部地區推廣種植中村種。此外，在粳稻栽種的技術成熟及日本市場的需求下，由於穀種的不足，部分出口商人考量到商機，1922年已從日本進口了穀種1萬斤給農家種植。而第一期作農忙時期，由中部、北部各地至大臺北地區協助農事賺取酬勞的沿海農民，見內地種的栽培有利可圖，亦有擅自將穀種帶回者；或者是透過碾米廠以及地方機關斡旋買進穀種。在官商農各自需求的匯合下，原僅侷限於大臺北地區栽種的內地穀種，逐漸向南擴散至中部地區。³⁵ 從附表一的數字可發現，1923年為蓬萊米耕種躍升的關鍵年，面積首度突破1千甲，達到2,482.78甲，隔年更出現了十倍的擴張。

在本文設定的研究文本當中，也可見這種類似的趨勢。文協成員、臺灣民眾黨的創立委員之一，並曾擔任《臺灣民報》記者的黃旺成（1888-1979），其日記中便在1923年9月17日項下首度出現內地種米的紀錄。當時黃旺成服務於清水仕紳蔡蓮舫（1875-1936）家中，由於蔡家的佃農打算於翌年（1924）開始栽種內地種米，故為了商議日後的租佃分配數額，黃旺成遂代表東家前去交涉，記錄下「三時起集佃人五、六人交涉播種內地種」；³⁶ 後並持續有多次交涉。³⁷ 從黃的遭遇中，可知內地種已經擴張至中部地區，且對於要栽種哪一類的稻種，農民具有相當的主動權。佃農選擇轉換栽種品種自不會是為了要食用，顯係已經得知內地種米有較高的利潤所致。至1924年6月26日，大肚中堡大庄（今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第二保保正李協（1876-？）造訪黃旺成時，兩人談到地方栽種內地種稻的情況，便提到「內地種播種者之多，其利不少」。³⁸

內地種的用詞也見於《臺灣民報》的報導中。該報是檯面上唯一經總督府許可，且擁有一定讀者群的反殖民陣營論述空間。稻米產業為臺灣經濟的重心，同時是諸多地主、商家與農民賴之為生的項目，故《臺灣民報》中時有關於米穀政

³⁵ 〈內地種查定會 三十日總督府にて〉，《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23年6月29日，第2版；〈改用內地種〉，1924年4月8日，第6版；〈臺中州農會が 米種改良に全力を注ぐ 成功せば臺中州は島内 內地種米の中心〉，1925年4月21日，第2版；臺北州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該州，1931），頁21-22。

³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9-17〉，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9-17>。【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³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9-19〉、〈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10-16〉。

³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4-06-26〉。

策與米市波動的消息，內地種米擴展的浪潮該報自不會忽略。在 1924 年 9 月 11 日一則題為〈播內地種的稻苗狀況〉報導中，便使用內地種一詞來作為標題，內容並提及該種崛起與擴張的歷程，除注意到其價格與產量都較在來米為佳，並對其日後適應中部及海邊的田地之未來發展相當樂觀云云。³⁹

但以內地種米來作為臺灣產粳米的主流稱呼，則僅有短短數年。這係因隨著 1920 年代粳稻種植面積逐漸擴展，並在日本國內的試食會上獲得好評，為更徹底打開這種「臺灣生產、日本行銷」的粳米知名度，總督府與日本米商都希望能有更響亮的名稱以作宣傳。而恰逢第 19 回大日本米穀大會將在 1926 年 4 月 23-25 日於臺灣舉辦，屆時北至北海道、南至九州地區的米商都將前來，總督府遂計畫趁著此一大型會議的契機，打響內地種米新名號。在米穀大會前夕，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長津久井誠一郎及大日本米穀會會長志村源太郎等人，提請伊澤多喜男（1869-1949）總督來為臺灣所生產的日本米命名。這個邀請並非倉促之舉，而是一場事先規劃的精心表演，因為早在當年 2 月大日本米穀會決定要在臺灣召開時，人在新加坡考察的磯永吉便接到總督府的通知而返臺接下命名任務。磯永吉後提出「蓬萊米」、「新臺米」、「新高米」等三個候選名單，伊澤多喜男最後選定了蓬萊米這個頗具「蓬萊仙境」意境的稱呼，並在 4 月 24 日，由片山三郎殖產局長於大會上代表宣布蓬萊米之名。總督府隨之在 5 月 5 日通令各地方，日後公文書內皆以蓬萊米取代原有的「內地種米」之稱呼。⁴⁰ 即便日後在一些農事報告中仍可以見到內地種的用語，但數量上遠少於使用蓬萊米者。

實際上蓬萊米並非一種專業的品種詞彙，⁴¹ 然而這種稱呼對於臺灣民眾及農民而言，應比「內地種米」容易朗朗上口，且帶有蓬萊仙島的意境，因而這個名稱逐漸與日本粳米劃上等號。但官方的通令要落實到一般人的書寫當中，多少仍有時間差。在張麗俊的日記中，於 1926 年的 5 月 7 日、5 月 29 日、6 月 8 日三條項下，仍是以內地種來稱呼。⁴² 黃旺成在同年 9 月 14 日仍是記下「內地種的

³⁹ 〈播內地種的稻苗狀況〉，《臺灣民報》2: 17（1924 年 9 月 11 日），頁 3。

⁴⁰ 蔡承豪，〈蓬萊米是哪天誕生的？〉，頁 56-59。

⁴¹ 現今的農業統計書中係以「粳稻（蓬萊）」的方式來記錄，蓬萊米一詞僅是附屬稱呼。

⁴²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07〉、〈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29〉、〈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6-08〉。



圖二 於臺灣鐵道旅館舉辦之第十九回日本米穀大會景況

資料來源：〈大日本米穀會第十九回大會（臺北市に於て）〉，《臺灣時報》78（1926年5月），無頁碼。

慘落是日下一日」，使用內地種一詞來書寫。⁴³ 不過隨著命名確立及各式文書與報導以此用詞為主之後，無論是張麗俊、林獻堂（1881-1956）、黃旺成、吳新榮（1907-1967）等人，以及《臺灣民報》中，鮮少再使用內地種米的詞彙，而是以蓬萊稻、蓬萊種、蓬萊米等有「蓬萊」一詞者來變化組合以概稱日本粳米。呂紹理運用象徵人類學追溯新品種稻米被命名為「蓬萊」的過程及意義，指出殖民政府巧妙地運用東亞文化中共有的「蓬萊」仙島傳說，掩蓋臺灣為蠻荒之地的先入印象，進而將臺灣與日本的蓬萊神話聯繫起來，轉換為日人熟悉的「常世國」。再將此種內涵轉化為通過殖民凝視，加諸於市場經濟與商業促銷象徵。⁴⁴

而新品種的出現，連帶也出現了對於舊有品種的對應稱呼。過往如在《水竹居主人日記》當中，對於臺灣在來稻的書寫主要是直接寫下其小品種名稱，如烏

⁴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6-09-14〉。

⁴⁴ Shao-li Lu, "Savage World, Immortal Island: The Colonial Gaze and Colonial Taste of Penglai Ric," in Bi-yu Chang and Pei-yin Lin, eds., *Positioning Taiwan in a Global Context: Being and Becoming* (London: Routledge, 2019), pp. 128-143.

尖、花螺等。但當 1923 年內地種米一詞出現後，連帶也產生了相應詞彙來稱呼臺灣在地品種。最早見於黃旺成 1923 年 9 月 19 日的日記中，蔡家的佃農欲「一半播內地種，一半播在來種」。⁴⁵ 而林獻堂在 1932-1945 年間的日記，則分別使用了在來種、在來米或本島種等詞彙來描述臺灣原有的米種。

蓬萊稻、蓬萊種、蓬萊米、在來種、在來米與本島種等詞彙出現於個人書寫的範疇中，顯示在官方的示範作用引導下，除了報章媒體的報導，也影響了個人書寫用詞的選擇。

2. 小品種的記載

無論是內地種米或是蓬萊米，皆是日本粳稻的泛稱，實際上包含了眾多各具特有植物性質的小品種。在部分紀錄中，便細緻的記下了小品種的名稱，反映出稻種使用的情況。

張麗俊在同時也是內地種米正式改名為蓬萊米的 1926 年，於 5 月 7 日午後巡視田地時，即發現佃人在早稻（一期作）時節，「現冬多播中川內地種，亦有播二號內地種者。」，錄下兩種小品種。⁴⁶ 張麗俊長期擔任地方保正，頻繁因應官方的指令而接觸到各種在來米改良事務，由於品種限定是重要的項目之一，他對於小品種並不陌生，在日記中也偶會記錄下官方所指定的品種名稱。如在 1910 年 8 月 1 日的日記中便提及：

台中農會員五、六人來演說米種改良之事，要諸保正幫助施行，並定改良種類早晚季各三種，早粳米曰烏尖、曰白米粉、曰花螺糯米、曰鵝蛋、朮芒、花朮；晚粳米曰萬仔、曰鳥踏、曰青稿；糯米曰雙冬、朮葉、下桃等，此乃本區內改良之種也。⁴⁷

同年 10 月 23 日，則「持穀種入支廳交巡查木藤氏，此穀種：邱娘扶烏尖、劉世才萬仔、黃玉員粒、張相煌白米粉」。⁴⁸ 在米種交易時也會記下烏尖這類大宗品

⁴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9-19〉。

⁴⁶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07〉。

⁴⁷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8-01〉。

⁴⁸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0-12-30〉。

種，⁴⁹ 顯示其對小品種的認識。故張麗俊細緻觀察到稻種栽種了「中川」與「二號」兩種品種，可謂並不意外。且後文又稱「我之佃人俱播中川種」⁵⁰ 的現象，顯然他不僅是觀察自己的佃人，亦探聽了附近的稻農使用品種概況。面對內地種的熱潮，農民各有所好，也可能是為了分散種植單一品種的風險。

其紀錄中所謂的「中川」，就發音來看係與「中村」一樣，即內地種米普及初期所使用的「中村種」。中村種於 1899 年從日本九州支場引進，在引進臺灣的三百餘種日本米種中，是少數經過反覆試作仍能獲得佳績者，因而被選為首個於平地推廣的米種，在蓬萊米命名時田地內最主要的日本米種便是該品種。其產量高、粒大圓實、口味甚佳。⁵¹ 在推廣初期時，甚至被認為產量高且耐倒伏。⁵² 而張麗俊並沒有實際經手過中村種的取用或交易，應是不知其正式品種名稱，因而只能從農人的發音來記載，而張麗俊在後來的日記中也沒有修正用詞，其例可觀由上而下進行農事推廣之際，於民間進行知識再傳遞時所出現的認識隔閡。

而所謂的二號，係為「嘉義晚二號」。此品種是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嘉義支所所挑選出來的品種，在稻株高度以及分蘖上屬旺盛而且強健者，由於屬於較晚熟的品種，故較可免於稻熱病侵害。比起其他品種，其特色為產量高；然因心腹白情況多，米粒縱溝較深，米糠層也較厚，因此脫殼成為白米時米糠層較會殘留，以致米檢查的合格率偏低，在米商界中評價不高。然農事單位在 1925 年開始積極地推動獎勵晚二號的生產後，仍立即就達到 1 萬甲的耕種面積。⁵³ 而嘉義晚二號的特性較不適合北部氣候，但因抗稻熱病之特性，使其在南部地區甚受歡迎，進入 1928 年已有漸次淘汰中村種之趨勢，⁵⁴ 在隔年時更以 2 萬 5,371 甲的種植面積正式超越中村種；1930 年再成長至 4 萬 1,706 甲，大幅超越其他品種。⁵⁵ 故出

⁴⁹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09-10-18〉。

⁵⁰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07〉。

⁵¹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12-13；臺北州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頁 29-30。

⁵² 〈播內地種的稻苗狀況〉，《臺灣民報》2: 17（1924 年 9 月 11 日），頁 3。

⁵³ 臺北州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頁 30-31。

⁵⁴ 〈蓬萊米 高雄は晚二號の天下 原種田に現れた傾向 中村種は過去の品種〉，《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張彩泉總編輯，〈臺灣稻作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頁 194；〈著しい勢で 發展する晚二號 來年は二萬甲に上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13。

⁵⁵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14。

現在張麗俊的田間實際觀察當中並不意外，不過他僅使用「二號」來記錄，可能係因口語上「二號」較「晚二號」容易發音所致，亦可看出官方與民間用語落差及作為民間進行再轉化的小案例。

但這種細緻小稻種的紀錄，也僅見於《水竹居主人日記》中。雖黃旺成會寫下購買「烏尖米」這種特定在來米種，⁵⁶ 但對於內地種項下的小品種則無特別關照。林獻堂在其日記中曾記錄到 1937 年 2 月受邀至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參訪時，於末永仁場長及西口逸馬主任等導覽下，認識了「崎〔埭〕玉廿七號」、「昭和早生」等小麥試驗品種。⁵⁷ 然《灌園先生日記》卻沒有小稻種的相關書寫。

故在名稱紀錄上，大品種的相關書寫趨勢大抵符合內地種米出現、重新命名的歷程。對於小品種的描述則相對偏少，應係與書寫者多非第一線的實際農業生產者有關，但仍略可呈現內地種落實至田間的概況。越至後期，由於蓬萊米種產量已甚具規模，《臺灣民報》內對於各小品種的描述往往更為詳細。以 1933 年期為例，除在標題中直接點出〈臺北一期蓬萊 旭與六五號占多〉，內文中並會報導各品種的產量，包括臺中六五號、旭、嘉義晚二號、中村、相川、三井、臺北六八號等。⁵⁸ 相關的報導出現時節與一、二期的產期甚為相關，5-6 月間是報導的第一個高峰，10-11 月則為第二個高峰。

（二）稻熱病與佃租重議

而內地種的出現，給予了部分稻農獲利期待。但新品種推廣初期，稻農對於品種特性尚不瞭解，加以追求量產，引發了大規模稻熱病的爆發，導致無力順利繳交佃租，連帶引發了佃租重議之問題。

1. 四面楚歌挑戰下的困境與租佃重議

1923 年以降，內地種米在中北部引發了一股栽種熱潮。末永仁在 1924 年 2 月

⁵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08-03〉。

⁵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7-02-0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1937-02-04>。【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⁵⁸ 〈臺北一期蓬萊 旭與六五號占多〉，《臺灣新民報》793（1933 年 5 月 7 日），頁 7。

的報導中便指出，他觀察到員林、彰化、大甲等地的農民認為內地種米可帶來較高的利潤；且1924年的一期作時，在來種的烏殼種罹患稻熱病，而海岸地區栽種的格仔種又遭受風害，反觀內地種米未遭到前述災害。加以農民認為有著施肥成效反應較佳，可得更多收穫；收穫期較早，可避開梅雨季節濕熱天氣帶來的稻熱病等等優點，故在種種機運之下，使內地種米獲得中部稻農的信賴而得以大加推廣。⁵⁹

對於內地種過於樂觀的評估，在《臺灣民報》也可見到類似的報導。如前述1924年9月11日〈播內地種的稻苗狀況〉報導就提到

內地種米質，比臺灣在來種米質，很好的事，這是大家知道的，領臺後不久就有試驗，然其成績都是不好，到了近來北部和中部的一少部分，有舉了多少的成績，但是還未普遍各地方，到了今年彰化地方試播數百甲，成績十分優良，很合海邊的田，採收增加有二成，價格比在來種加四成，於是農家喜色滿面，此夏季在彰化郡線西庄方面更多播數百甲，現在發育比在來種更是優良，聞此內地種適合於稍涼的地方，海邊的氣候很涼，所以最合於內地種的發育了。又且這內地種是耐風、比在來種又早二十天可以收的。想此後這內地種會傳播於中部各地了。⁶⁰

報導中先是略回顧內地種米在臺的發展經過，後開始介紹於本年（1924）於彰化地區試播數百甲，無論產量及收益皆獲良績之事。並強調因內地種米適合稍涼的地方，故適合栽種於海邊的田，且耐風又早收成，因而推斷未來中部地區將會廣為種植，可謂對於內地種的作物特性給予極度正面的評價。其論點可謂與官方觀點相當類似，即便報導宣稱的內地種優勢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

同年12月1日的另一則時事短評則指出：「聞農商務省因要調節明年端境期的米不足的起見，對於臺灣一期米作，極力要獎勵播內地種的方針，農民看了新聞的報導，喜溢眉宇。蓋因種內地米價高，可免受製糖會社種種的刁難了。」⁶¹認為因內地種米價格較高，反使農民可以擺脫製糖會社的刁難，種植收益高且較

⁵⁹ 末永仁，〈臺中州下に於ける內地種米栽培に就て〉，《臺灣農事報》207（1924年2月），頁29-30。

⁶⁰ 〈播內地種的稻苗狀況〉，《臺灣民報》2:17（1924年9月11日），頁3。

⁶¹ 〈內地種米的獎勵〉，《臺灣民報》2:25（1924年12月1日），頁8。

可掌控的稻米，農民甚至「喜溢眉宇」。相較於品種是否為在地品種，農民更關切者其實是收益，若有高利潤的品種，農民亦有意願栽種，也反映出官方推動內地種米的成效。

上述報導中提及的農民，搭配蔡蓮舫、張麗俊等人的佃農轉換品種之舉，皆可印證隨著內地種米栽種的風潮，使其在中部地區有迅速擴張之趨勢。農民所在乎的是收益，而非是秈稻或粳稻。然由於產能的不同，對於地主與佃農的直接衝擊而言，就是佃租要如何重新議定。

如黃旺成在蔡蓮舫家服務期間，在內地種米普及初期就曾代表協調米種轉換所帶來的佃租問題。在其日記中提及，1923年9月17日，他從臺中搭火車至清水，下午3點左右與佃農五、六人交涉改播種內地種，但雙方「折頭不能和盤」，並沒有達成共識，後搭4點46分的車子返回臺中。⁶²兩天後，黃旺成再度前往清水與佃農協商，這次總共有七、八十名佃人與會，他們便在蔡家花廳內商議討論明年所要栽種的稻種，從2點半一直到5點散會的長時間大費唇舌討論後，最終議定「一半播內地種，一半播在來種，而內地種租以七·五當一〇算。」黃旺成後在9點回到臺中，並向社長報告過程。⁶³但到10月16日，因佃人來拜訪蔡家，蔡蓮舫卻趁此「責其以內行欺外行，不該將內地種七五為折」，雖沒有直接明指黃旺成，但如此的言論則讓黃體認到「雖不云予辨〔辦〕得失宜，而實有暗指，予只耽於默想不發一言。」⁶⁴面對複雜又涉及利益的租佃問題，黃旺成著實頗為為難。但這樣的為難也非僅是發生在他身上，當時的中部地區因應新品種出現，陸續出現多起業佃針對分配的比例重議之事，大抵以業主六、佃人四的比例來協商。在豐原郡下，肥料、水租及粟種係由業主來負擔者，業主可得七分，而佃人則得三分。⁶⁵新聞報導透露的細節有限，然從黃旺成的例子，多少可推想協商時的曲折。

蓬萊米由於需較多的肥料以及較多的工序，其成本係高於在來稻，在同樣成本投入的情況下，蓬萊米的單位報酬效益並不全然優於在來米，若非價格帶來的利潤，蓬萊米無法快速的擴張。但這種轉移對於農民追求利潤而言仍具有很大的

⁶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9-17〉。

⁶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09-19〉。

⁶⁴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4-10-16〉。

⁶⁵ 〈內地種米と業佃の協調 臺中州下に於け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2日，夕刊第1版。

誘惑力，故對於施肥具有極敏銳感應力的蓬萊種所具有的技術特性，通過這種經濟關係，而急速地成為密集的多肥經營來迅速推廣。⁶⁶ 在投入成本較高，價格又深受市場高低起伏影響下，地主與佃農間的租佃協商遂發生變化，並可看出佃農對於市場變遷下產生的租佃影響之主動性一面。⁶⁷

但在大張旗鼓為蓬萊米舉辦命名儀式的同年，諷刺的是中村種爆發了大規模稻熱病，使得蓬萊米的種植面積從 1926 年一期的 11 萬 1,796.80 甲，於 1927 年降至 7 萬 8,847.53 甲，衰退將近三成。⁶⁸ 之所以會爆發大規模的稻熱病，係是自然條件與人文因素雙重因素下產生。先在育苗期間遭逢高溫，使稻苗生育時遂徒長導致發育軟弱，3-6 月時又天氣陰霾，影響稻苗的發育節奏。且農民在施肥時對於份量未能完全掌握，雖蓬萊米種對於肥料具有高反應性，可誘發較高的產量，但也易因不均衡施肥而產生病變。該年農民可能因貪圖產量，故施予過量的氮肥，如在員林地區，一般每甲施予豆餅（大豆粕肥料）3 塊即可，卻有農民為追求產量竟施予 8 塊的份量。上述原因的交織下，使全臺爆發稻熱病疫情，損失慘重。⁶⁹ 中村種在 1910 年代的試驗中，已發現對稻熱病抵抗力較弱的缺點。⁷⁰ 由於不像在來種一般在收穫期不容易倒伏，稻熱病導致內地種米的損失可謂慘重，引起官民騷動。後雖因市價高，且整體產量並不遜於在來米，勉強挽回了收益，使得騷動漸次平息，但連磯永吉在回憶錄中都感嘆道：「當時的我宛如四面楚歌」。⁷¹

1926 年因稻熱病帶來的衝擊，影響了稻作收成，中部地方減收約在 20-30% 之間，連帶引發了更深邃的租佃糾紛。⁷² 從相關日記當中即可見這次稻熱病所帶

⁶⁶ 葉淑貞、張棋安，〈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臺北）32:1（2004 年 3 月），頁 132-133。另相關討論亦可參見川野重任、張漢裕、柯志明、Ramon H. Myers 等學者的討論。

⁶⁷ 有關日本時代租佃制度的詳細討論，可參見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⁶⁸ 磯永吉，〈臺灣產米の發達に就て〉（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2），頁 21。

⁶⁹ 〈蓬萊米の被害は 施肥を誤つたのでは無いか 肥效試験場を設けよ〉，《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11 日，夕刊第 1 版；臺北州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頁 23-24；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 19。

⁷⁰ 增田朋來，〈初期に於ける内地種水稻試作（二）〉，《臺灣農事報》273（1929 年 9 月），頁 45。

⁷¹ 磯永吉，〈增補蓬萊米談話〉，頁 92。

⁷² 〈減收豫想から 小作米の半減方を 交渉の噂ある臺中州下小作人〉，《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26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大屯郡蓬萊米 二割餘の減收見込〉，1926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臺中州下 蓬萊米減收 三割見當〉，1926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來的衝擊。張麗俊在 1926 年 5、6 月間曾多次前往田間巡視，5 月 7 日，他在田中巡視時，發現稻農無論是播種中村種或嘉義晚二號者，皆有受害。不過他強調「幸我之佃人俱播中川種，免受多大之虧焉」，似受稻熱病侵襲較為有限。⁷³ 5 月 29 日午後，張麗俊因「庄中農作物凡播內地種者俱受不良天氣損害」，故再去田間巡視，其發現「又巡視我公田，幸非播此種，又巡視我自己賃人所耕之田，雖播此種，無甚受損，後日不知能再損與否。」⁷⁴ 雖然沒有特別的損失，但對於中村種的未來仍甚擔憂。6 月 8 日，他再去巡視佃農耕作中村種的情況，觀察幾位長期有所來往，並常見於其日記中的佃農情況。張提到「佃人播中川內地種，莊才、楊建置害尚小可，若陳慶章、劉守主則割不及租額也」，⁷⁵ 可謂幾家歡樂幾家愁，顯示出農民遭逢天候異常炎熱又對新品種特性掌握不熟悉的情況下，因而經營不甚理想。

該年 7 月的《臺灣民報》並刊載了一則桃園地區因蓬萊米作帶來的收益，所引發的業佃問題：

桃園地方因去年以來，蓬萊米大豐收，業主等見此便起野心，欲昇小作料，但因契約在前，期間未滿，故不敢一時就昇小作料，適因州農會，唱設業佃會，農會定五個年之小作期間，業主等見此野心勃勃，以為機會難逢，就有昇小作料之口實，是以表面上聽從農會的主旨，更新契約小作期間，其實是欲飽私慾，故一時小作料，就昇在臺〔壹〕石四十石以上之譜，在佃人因去年以來米作豐收，一時亦不得不俯從業主之橫奪，總是米作豐凶非可豫定，至本年一期作之蓬萊米，則因氣候不適，發生稻熱病，一般米作狀況，要比去年減二三成，若此去年內，新契約之小作料，就不足維持小作人之生活，故佃人一邊，起非常之恐慌，要求業主到實地查看，為業主者，亦要稍有良心，當此米作不況之期，宜有相當講究，不然恐佃人經此一挫，就要破產，業主等當此不知有善待佃人之策乎？⁷⁶

⁷³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07〉。

⁷⁴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5-29〉。

⁷⁵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6-08〉。

⁷⁶ 〈桃園之業佃問題〉，《臺灣民報》112（1926 年 7 月 4 日），頁 5。

對於國家政策而言，臺灣蓬萊米的成功與增產，有助於帝國內米穀資源的調配運用，並有利於米商的買賣。但對於現地的地主與佃農而言，表面上的收益雖然增加，卻也導致了佃租是否應重新調整等現實利益問題，業佃糾紛增加。故此則報導站在農民的立場發聲，希冀業主可以善待佃人。

2. 主流品種下的選擇

1926年的稻熱病事件使得中村種的擴展受到重大打擊，但農事單位選擇推廣具抗稻熱病特性之嘉義晚二號作為下一波的推廣品種，加上中村種仍在南部有所種植，另有旭種等新興品種，在多樣稻種運用下，使內地種米仍得再行擴張。

而以晚二號為主的情況並未持續太久，主因在於品質，加上1929年時又適逢日本米價低落，因而農政單位及農會逐漸改為鼓勵其他品種。⁷⁷ 繼起的並非在日本頗獲好評的旭種，而是另一個如同慧星般出現，並影響臺灣稻品種至1960年代的重要品種——臺中65號。選出該品種的原因之一在於其對日照長度不敏感，使抽穗時間變得較正常。經分析發現，此係因染有臺灣山地陸稻基因所致，可謂是內地種與臺灣在地品種意外的產出。該品種在官方的刻意控制及推廣下，後占全部蓬萊稻產量約85%，可說北自基隆、南至恆春，皆使用少數、甚至可說是單一的品種，這種現象可謂是臺灣自有稻作種植以來首見。農民自行選種的比例大幅下降，改以接受由國家權力配發的種子來耕作，改變了農人與作物間的關係。蓬萊米更加打開了日本米穀市場，並成為地主與投資者致力的目標之一。

當蓬萊米確立為臺灣主流稻種後，所涉及的租佃關係仍甚複雜。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例，林在日記中首度記錄蓬萊米，時間點已晚至1930年9月26日，其所見者，應是以當時普及率最高的臺中65號機會最高。當時林家正忙著婚禮儀式，林獻堂夫人楊水心（1882-1957）擔心降雨打壞了會場布置之際，林獻堂反而有些突兀回答了「連日氣候甚熱，蓬萊種之禾稻被虫損壞不少，恐雨之不大也。」⁷⁸ 林獻堂曾作詩云：「稻粒生芽實可傷，雨中收穫不辭忙。秕糠碎米皆珍惜，莫待饑來

⁷⁷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頁13；臺北州編，《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頁25、30-31。

⁷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7-09-26〉。

苦乏糧。」⁷⁹ 感嘆天候變化對稻作生產的影響，其如此回答，或是一種期待稻作生產得以順遂的感想。

林獻堂關於蓬萊米於田間生產情況的紀錄，除 1930 年之例，另當 1934 年 10 月 20 日林獻堂一行人前往霧峰坑口農事自治村巡察時，由佃農李蕃蕃引導參觀該期稻作情況，其發現「蓬萊種稍有白穗，若是交花朮及在來種皆甚豐作」，⁸⁰ 白穗係指稻穗有殼無實之現象，應是受二化螟蟲蟲害所致。田間蓬萊稻受蟲害威脅，實是地主與農人關切之事。又如 1935 年 6 月 19 日，林獻堂即擔憂因「連日降雨，禾稻之出芽者十之二、三或三、四，本期為稻熱病、缺水、出芽，欠收不少，業主、佃人同受損害。」⁸¹ 而前述幾則紀錄的稻作時節都屬於二期作，可作為進入 1930 年代蓬萊米在二期作擴張趨勢的某種例證。⁸²

但並非所有農民皆願意栽種，亦有根據土地狀況而不願種植蓬萊米者，林獻堂日記即有一例。1931 年 8 月 14 日載：「林接枝來謂草湖之土地不佳，請免播種蓬萊種。」⁸³ 反映部分臺灣農民與地主所持有的稻作品種農識經驗同及於蓬萊米，故自行評估了種植與否，非僅是單方面接受農政單位指示。

而租佃關係更是霧峰林家成員關心的事務，前述黃旺成協調蔡家佃租之事，似就無法讓主人滿意，實因地主也有其立場。1934 年，林獻堂代表家族在處理與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帝糖）的贖耕契約時就曾思量再三。當年帝糖的安田安次郎、林阿森等人於 8 月 8 日來商議，希冀可繼續贖耕萬斗六、溪心埧、南屯之土地，租額分別為「萬斗六甲當八十二石，喀哩八十五石，麻糍埔、田心仔九十石，溪心埧（十年度）八十五石，前期之租穀皆蓬萊種云云」，繳交的係為蓬萊米。⁸⁴ 但在前一年，萬斗六、坑口之佃人已屢次來言他們想要耕作，希冀林獻

⁷⁹ 林獻堂，〈雨中穫稻〉，「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網址：<https://db.nmtl.gov.tw/site5/index>。

⁸⁰ 林獻堂著、許雲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10-20〉。

⁸¹ 林獻堂著、許雲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5-06-19〉。

⁸² 就日本時代蓬萊米於兩期稻作的比例來分析，一期作的比例係高於二期作，但二期作則有逐步提升的趨勢。1925 年二期作的生產面積僅占整年蓬萊米耕作面積約 17%，至 1937 年已經上升至 37% 左右。相關討論可參見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65-66。

⁸³ 林獻堂著、許雲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1-08-14〉。

⁸⁴ 林獻堂著、許雲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08-08〉。

堂不要讓帝糖繼續墾耕，使林必須費心安排兩邊的需求。⁸⁵ 畢竟當年蓬萊米在市場上有不錯的收益，農民也希望藉由高價之際來經營米作。林獻堂在數天前的日記即載：「百斤袋之蓬萊米本日價格起至八円五十錢，自昭和五年金解禁百物皆下落而米價尤甚，似此實數年來未曾有之高價也。昨日新聞載內地因氣候不好將有大凶作之虞，若然，蓬萊米定必起至九円以上。」⁸⁶ 加以林獻堂經營土地租佃事業是採用佃首制，代為協助土地管理與開發，可避免直接面對眾多小佃農的佃權轉移麻煩，甚至可藉助與佃頭的人際信賴網絡來穩定耕作與佃租收入，尤其在部分需要墾地金的田地，得有較長期的資金控制運用。⁸⁷ 但經帝糖安田等人的強烈懇求下，林獻堂與林烈堂等人最終與帝糖商議：

萬斗六八三石五、溪心埧八六石、田心九五石、喀哩八六石、四張犁八〇石、三塊厝八六石、麻園頭九二石、溝仔墘八〇石、麻糍埔九二石、頭家厝八二石。以上皆是甲當之額，前期蓬萊種。余囑其當善處置佃人耕作之條件，安田承諾一任其事。⁸⁸

其後萬斗六的佃農再度出面希冀可以承贖，但林獻堂等人仍依據協定與帝糖簽約。

進入戰爭時期，林獻堂於1939年面對郡守提出業主應對農民進行減租的要求，為恐業佃糾紛，遂在6月23日召集林階堂（1884-1954）、林猶龍（1902-1954）等17人舉行業主懇談會，決議「陳情第二期不適栽種蓬萊種之土地請其免除，舉階堂、其賢、水來、根生、猶龍為代表，於廿六日對州郡提出陳情書，猶龍、根生、培英、萬生為陳情書起草者。」⁸⁹ 6月26日，林階堂即以「為四百二十九名之代表，持陳情書往州郡陳情」。⁹⁰

租佃向來是地主與佃農間角力的課題，蓬萊稻帶來的佃租收益變革，除了傳

⁸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7-05-09〉。

⁸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07-31〉。

⁸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 其の三（臺中州管内）》（臺北：該局，1935），頁24-29。

⁸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08-18〉。

⁸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9-06-23〉。

⁹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9-06-26〉。

統的田租收益，更涉及到殖民地政策與大型工廠的多重關係，使形式更顯複雜。

（三）競作活動與業佃交流

於在來米改革路線時期，提升耕作強度的密集化耕作已是官方亟欲推動的方向。除了以軍刀農政施壓於地方基層與農民，也透過對地主進行宣導與合作，希冀得以將多肥、深耕、除蟲等種種措施落實於田間。而須多肥、集約耕作的蓬萊稻更需耕作強度較高的技術來配合，故除官方舉辦相關活動，地主們也召集佃人舉辦業佃會、競作會、品評會等，以作因應與交流互動。

日本時代農政單位舉辦相關農業競賽已行之有年，地方人士也將之視為盛事。如 1916 年，張麗俊即載該日中午「家朝海因前月臺灣勸業共進會玄米出品受賞金牌，其子張維屏賞銀牌，又稻立毛競作會賞優勝旗，所以一區官紳、保甲鳩金開祝賀會」。⁹¹

地主階層自是官方邀請參觀農事活動，並希冀可以由其帶領佃農進行相關農事改革的重要運作對象。如深耕可以翻出較下層的土壤，讓農作可以吸收更多養分，而非僅是利用淺層的地力，故是軍刀農政下積極推廣的項目之一，也是需要肥料較多的蓬萊米所需搭配的耕作項目。故 1930 年 11 月 20 日，林獻堂即受邀參觀深耕競作會。競賽當日，林獻堂載：

八時半招靈石、天佑、成龍、雲龍、趙根往觀深耕競作會，其場所在派出所後面。因時間尚早，往水來處坐談數十分間，然後再往郡役所。技手比江島及庄長階堂、久保警部補等俱到。競技者十五人，分作兩組，比江島略為說明競技之法，余等觀第一組競技後即先歸。⁹²

除了觀覽官方舉辦的活動，由於林家佃農甚多，林獻堂也在農政單位的請求下自行舉辦競賽活動與教育演講。在民眾黨活動逐步受到壓抑，甚至將被強力取締之際，相關活動仍然持續舉行。如 193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林獻堂等：

⁹¹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16-07-30〉。

⁹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0-11-20〉。

在青年會館開余與大安會社之佃人水稻競作會，佃人出席者七十餘人，堤郡守、增本勸業課長、稻田郵便局長、比江島勸業主事、鹽飽州屬、久保田興農倡和會主事、日高茂《台灣新聞》編輯長等俱來出席。德聰開會詞，余略述競作主旨，增本、堤、鹽飽、比江島皆有演說。⁹³

7月2日，臺中州大屯郡興農倡和會主事久保田美三與莊萬生前來，述說水稻競作會會員此期之成績，並商量於8月中旬開品評會。⁹⁴至年底農閒時期，林獻堂再度召集佃人約六、七十名以說明水稻競作會準備事項，此次說明因林獻堂另有要事，故由其子林猶龍代理主持，甚至連大屯郡郡守貞方平一郎（1890-?）也出席，顯示競作增產相關活動的重要性。⁹⁵

1933年的第二回水稻競作會在7月28日由林獻堂拍板，於8月27日舉辦，9月5日並舉行盛大的頒獎儀式，賓主盡歡而歸。

水稻競作會去年八月開第一回褒賞授與式，本日之褒賞授與式為第二回，來賓貞方郡守、入鹿山技師、拔井光三市助役、筒井諒庸勸業技手、大賀穆郡技手、林錫馨、林紹、郭發民報社記者、勝本七三郎《南瀛》記者、資彬、戊己、其賢、金生、萬生等二十餘人。猶龍述開會式辭，久保田技手述褒賞廣告，余賞品授與繼述敘禮及勉勵之辭，貞方、入鹿山、其賢皆有祝辭，佃人出席者六十七人。山の端校長率五、六年生徒二十餘人來旁聽。閉式後撮紀念寫真，然後開午餐會，來賓、佃人皆醉飽而歸。⁹⁶

隔年（1934）有坑口秧田品評會等活動。⁹⁷1935年後，並舉辦「堆肥品評會」等。⁹⁸

除了林獻堂，被林稱為「彰化嫂」的陳岑（1875-1939），也與其子林松齡（1910-?）、林鶴年（1914-1994）於同年開佃人慰安會，邀集佃人二十餘人，並特

⁹³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1-27〉。

⁹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7-02〉。

⁹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12-07〉。

⁹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3-09-05〉。

⁹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02-08〉、〈灌園先生日記/1934-02-12〉。

⁹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5-12-22〉、〈灌園先生日記/1937-01-25〉。

請林獻堂等人來開演講會，獎勵其築豬舍、積肥料改良農業等。⁹⁹ 此外，尚舉辦深耕競技，12月13日林獻堂即「到彰化嫂處，她與松齡、鶴年往觀其佃人之深耕競技，午後將行褒賞也」。¹⁰⁰

為因應更高經營強度及多肥的蓬萊種，地主與佃人間透過這些耕作競賽與業佃座談，希冀藉由示範帶動耕作方式的轉換，以達提升產量的目標。

四、跌宕起伏的米價

內地種稻可說是面對日本的投資型作物，對於臺灣的米商、地主與稻農而言，關注焦點自是在市場與收益。然交易是鑲嵌在各種國家法律制度與社會關係中，因應國家政策與交易制度的變動，使得市場價格跌宕起伏，並涉及了正米市場運作等課題。前述課題，向為研究者所關注。¹⁰¹ 但在本文所鎖定的私人紀錄與媒體報導中，占有多少比重，行文又有何特色，則是另可觀察之議題。

（一）價格波動下的牽動

銷售利潤是推動內地種米擴張的重要因素，米價高低的跌宕，以及在租穀收取上，因應市場該選擇在來米或蓬萊米，自成為相關者甚為關心的項目，並可見諸於多種紀錄當中。

1. 外銷波動

當臺日成為共同經濟體時，蓬萊米的市況自成為文協成員必然會碰觸到的項目。1920年代初期在來米價格慘跌的同時，臺灣的日本粳米價格則呈現不一樣的

⁹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3-09-19〉。

¹⁰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3-12-13〉。

¹⁰¹ 主要可參見川東崢弘、大豆生田稔、李力庸、高淑媛、森功佑等學者之研究成果。而近年大量運用日記資料作為研究材料者，則可參見李力庸，〈日治時期臺灣正米市場與期貨交易（1924-1939）〉，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下冊，頁469-473；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

情況。在 1920 年舉辦的日本粳稻中村種的試吃會上，已被指出其風味、黏性幾與日本米無異。¹⁰² 加以 1922 年以降，臺北州地區的日本米種因生產技術日趨成熟，品質漸趨穩定，且臺灣佔有地力之勢，可較日本及朝鮮更早收成，正可補充日本國內米糧青黃不接的情況。¹⁰³ 故日本米商因而預估其價格可高出臺灣在來米約四成之多，而輸出量更可創下新高，因此積極宣傳其優勢並鼓勵農民種植。¹⁰⁴ 待真正輸出至日本後，其品質果在市場獲得好評，新聞並以「帝國食糧問題的福音」的標題報導在臺日本米種植成功的事件，神戶《米肥日報》也報導了試食成果，米穀相關的專業人士便表示，臺灣所生產的日本粳米已經不遜於部分日本地區的米質，可供混於日本米中。而臺灣米僅為日本米約八成的價格，可降低商家成本；對於臺灣稻農而言，其價格卻高過在來米，等於雙方皆有獲益。¹⁰⁵

為因應熱絡的米穀交易，在獲總督府的批准後，臺日米商在 1924 年於大稻埕首次成立正米市場以實施米穀集中交易。其設置目的在使交易公平、公開化，希冀得以交易透明、高效率、高流通率。但正米市場在 1924 年 4 月通過申請後，因交易冷清，6 月後就幾乎停擺，後隨著蓬萊米移出市場的活絡與穩定，1928 年 6 月重新開市，顯示蓬萊米的廣種所帶動的熱絡情景。¹⁰⁶ 然大部分交易屬於期貨，所以盈虧往往在一瞬間，參與米穀買賣的文協相關成員，對於日本的米穀政策、以及蓬萊米在日本市場的價格跌宕起伏，自甚為關切。

如 1926 年 9 月，因有熱帶低氣壓朝臺灣而來，加以該年第一季中村種遭受稻熱病侵襲，收成深受影響，黃旺成遂感嘆：「北風甚急，低氣壓發生的警報復至，而內地種的慘落是日下一日，台灣的經濟界又要糟糕了。」¹⁰⁷ 其第一時間的

¹⁰² 〈內地米種普及 試験■の試食會では 中村種が一等〉，《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5 日，第 3 版。

¹⁰³ 磯永吉，《臺灣產米の發達に就て》，頁 16-17。

¹⁰⁴ 〈本年から内地に出る 北部産の内地米種 移出米は七萬袋以上見當〉，《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5 月 16 日，第 2 版；〈いま臺灣に時めく 内地種米の發達史 藤原銀次郎氏が二十年前に提唱 直接間接に功勞あったかざかずの人々〉，《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 月 1 日，第 5 版。

¹⁰⁵ 〈本島内地種米 の好評嘖嘖〉，《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22 日，第 2 版；〈大發展の兆ある内地種米 中南部の栽培も旺盛 今年は米價高で農家の景氣がよい〉，《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末永仁，《臺灣米作譯》，頁 8-9；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29-30。

¹⁰⁶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灣正米市場與期貨交易（1924-1939）〉，頁 469-473。

¹⁰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6-09-14〉。

反映並非擔憂農民，而是擴大為臺灣經濟界的危機。米價的波動也給買期米者極大的心境影響，1927年7月5日黃旺成的日記便載：「午頃傳親送新摘荔茭來……下午傳來說：今天警務部再買去上布兩、三反，他因兌買蓬萊米事大形煩悶，意欲辭退，聯合向其家取幾千金以營商」。¹⁰⁸

至1929年，黃旺成的日記中更多提及與朋友約合股營米及糯米價格變動。由於與日本米穀市場深切連結，臺灣的米價緊隨日本需求而波動，讓米穀經營者需時時關注，關於正米市場的動向也需大加留意。尤其該年因天候影響，生產大受打擊，臺灣米價也大幅跌落，連帶造成從出口商到農家一系列的恐慌，甚至影響正米市場的運作。¹⁰⁹ 故黃於12月13日的日記內載：「東門遇定錦，全到大東，逢陳忻〔忻〕在，云係本早由北來的，聽些他與獻堂上北的狀況，據云正米市場已發生存廢問題。」¹¹⁰ 陳忻（1893-1947）是《臺灣青年》的編集者之一，也是文協的成員，並是「大東信託」的創辦人，自對於臺灣的經濟動向相當關注。12月19日，林獻堂到大東會社，陳忻即向其報告要加入臺北正米市場之組合會員，申辦相關書類文件等相關事宜。然而「工商課及金融課皆從中為梗，無論如何說明，他唯答以再研究。」讓林獻堂因而在日記中感嘆「彼輩對吾人無論何種事業，非盡破壞，不足以快其心也」。¹¹¹

米價既影響收益甚鉅，價格波動也成為陳岑、黃旺成與林獻堂等人無可避免地關心事項之一。如陳岑在1924年即載，霧峰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監事的林炳文，從臺中回來時，就向其報告穀價略降。¹¹² 黃旺成在1930年10月3日也曾「復於圭角店前談蓬萊米大暴落事」，21日則「予與康蟬坐談米價」，1933年6月遊歷日本期間，也不忘在大阪移動之際，「沿途查問米小賣，有現金、有賒現各半，蓬萊米時價升2.2△。」¹¹³ 林獻堂在1934年7月31日也曾記載蓬萊米米價

¹⁰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7-07-05〉。

¹⁰⁹ 〈臺灣米價大跌落 現在沒有恢復希望 農民因失收增加痛苦〉、〈米穀檢查要寬大〉，《臺灣民報》271（1929年7月28日），頁2。

¹¹⁰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12-13〉。

¹¹¹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29-12-19〉。

¹¹²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47。

¹¹³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06-21〉。

有望上升的期待。¹¹⁴

在來米的部分，最常提及者則為糯米（朮米、丸朮），這也是臺灣銷售至日本市場的米種。如黃旺成在 1929 年與朋友約合股營米，其日記中連帶多所出現關於糯米物價波動之事。如「午邊傳來招往大東中食，謂朮米已由虧本恢復到利益云云」，¹¹⁵ 「遇榜說朮米價格變動，同人似可不大虧損」、¹¹⁶ 「二期丸朮大降，公司已由缺損浮起，有了百多元的利益了」¹¹⁷ 等；《臺灣民報》亦於朮米出口主要時節，時有報導價格波動。黃旺成更提及了「知大東這回買占，二期丸糯大失敗」¹¹⁸ 的期米交易。

在以日本作為主要移出市場的環境下，配合日本市場所需的蓬萊米以及糯米之價格高低，實牽動著經營者與地主的選擇及內心情緒。

2. 租穀選擇

在新增內地種的情況下，由於與在來米的價格不同，因應著在來米與蓬萊米價格的起伏，收益必然不同，林獻堂在 1930 年 10 月 15 日的日記中便寫下「自前月中旬米價漸次低落，至本月初二、三日蓬萊米每【石】僅有六円三十錢，余本期收入減少六千餘円，近日復起至八円七、八十錢云」。¹¹⁹

前述林獻堂家族將土地租給帝糖，簽有既定租約，1933 年租價為每石三円七十六錢。但隨米價變動，林獻堂在 7 月 13 日記下「昨日命趙根往領一千零石，因近日蓬萊米盛出，米價漸落，本早命其再領二千零石。」¹²⁰ 1937 年 8 月，「全〔金〕荃二回電報，報道帝糖租金價格，在來種五·六五，命其領取；蓬萊種尚有二千餘石，留待下月（在來種千餘石）。」¹²¹ 而在兌現時，也須考慮到在來米與蓬萊米的市價。1933 年 10 月，為了 25 日要繳納所得稅，林獻堂遂「命坤山往

¹¹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4-07-31〉。

¹¹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12-01〉。

¹¹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12-12〉。

¹¹⁷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12-13〉。

¹¹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02-20〉。

¹¹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0-10-15〉。

¹²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3-07-13〉。

¹²¹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7-08-26〉。

台中糶粟蓬萊種百斤四元九十錢」。¹²²

故何時收取租穀及兌現，實需審慎費心評估選擇，並成為私文書中必須記錄的要事。

（二）米穀統制的反動

而稻耕經營除了稻農與地主的利益，更涉及日本國家糧食政策的調配。朝鮮米與臺灣米的價格都比日本內地米便宜，品質又相去不遠，使日本米穀市場逐漸仰賴外地米的供應。但 1920 年代末開始，日本因全球經濟大蕭條引發「昭和農業恐慌」，加上 1931 年前後，日本本國米穀供應因豐產而過剩，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的米進口又更使米價大幅滑落，促使日本農林省開始有米穀統制之議，欲加強米穀的各項統制措施，包括管控臺灣米移出至日本的數額，以及限制外國米輸入臺灣，藉以促使臺灣農民增加食用自產米的作法等，此舉自是大舉衝擊了臺地米穀生產與農業經濟。

當 1921 年日本頒布「米穀法」時，當時最主要的目的係為平抑米價，由政府力量介入米穀市場的運作。後該法陸續歷經修正，朝向調節米穀供給方向進行，並逐步介入外地米（朝鮮和臺灣米）移入日本市場的管制措施，欲控管臺灣米銷售日本的數量，並依月別平均數量，進行收購、販賣、加工及貯藏。¹²³ 這樣的措施自然嚴重影響已經轉向種植以移出為主的蓬萊稻相關農民、地主與米商的利益。

但在日本國內，對於統制的政策並非一致，米穀商與農民的態度便有所不同，議員間的態度也不一，更甚至由於涉及到殖民地經營，內閣中的農林省與拓務省立場便迥異。如此的政治局勢，給予了臺灣方面遊說的空間，故為抗議限制臺灣米移入日本的政策施行，於 1932 年由在臺灣的日本人結合各方力量，組成「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一份對臺灣米移入統制案的說帖，述說臺灣米之使命，以及反對限制臺灣米移入日本市場的理由。當時臺灣民眾黨已經被強制取締而活動告停，但林獻堂仍加入同盟會參與活動，對官方進行

¹²²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0-10-21〉。

¹²³ 荷見安，《米穀政策論》（東京：日本評論社，1937），頁 18-19。

陳情。林在8月14日先從霧峰出發北上，當日：

九時瑞騰同余乘資彬之自働車往台中，先到陳焄處。既而陳棧治亦至，謂吳泗滄欲為祈〔期〕成同盟會台中支部代表上京，缺少旅費，希望「台米移入制限反對同盟會」代為支出；焄謂其須問常務委員。肇嘉為主人總代，來請余與焄赴送別會於醉月樓。會員出席……八十餘人。¹²⁴

到達臺北後，林並隨即與前來接迎的成員商議，並點出日本方面官民對於蓬萊米態度的差異。日記載：

四時抵台北，萬俤、陳煌出迎，宿於鐵道ホテル。夜受萬俤之招待，以柏壽、呈祿、煌、靈石為陪。柏壽深恐貝山美好〔好美〕是正米市場之主腦者，事事皆仰鼻息於總督府，恐對統制問題反對不盡力；又云蓬萊米之品質不遜於內地米，而每石價格又較少六元，故內地人甚歡迎之。對於統制問題實大相反，每年輸出之米額，蓬萊米百五十萬石，丸朮六十萬石，在來種六十萬石云云。¹²⁵

抵達日本後，同盟會成員即馬不停蹄拜會日方要員。8月21日，先拜會了永井柳太郎（1881-1944）拓務大臣，先由林獻堂代表說明來意，後由臺灣正米市場常務理事貝山好美（1890-？）闡述：

台灣米無壓逼內地米之事實，將昭和二年至六年逐月平均不過二十萬石，又盛出期皆在於七、八、九三個月，與內地產米期毫【無】衝突。第二期之移入多是糯米，以作年糕之用。此不但是無壓逼，而皆是有益於內地也。¹²⁶

且「台灣米質不耐久藏，買收實不適當，若逐月按額移入，米價勢必暴落。」不過在這場三十分鐘的會談內永井拓務大臣並沒有給出承諾，只云「諸君勿過慮，

¹²⁴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14〉。

¹²⁵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14〉。

¹²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1〉。

必有善法以處之」。¹²⁷

隔日（22日），一行人上午先拜會曾任臺灣總督、時任貴族院議員的上山滿之進（1869-1938）。但上山僅言「君等太輕率，此問題僅為朝鮮，而臺灣不過名義而已，何苦徒勞。不如將一行之旅費寄付於公益事業之為愈也。」¹²⁸ 也沒有獲得什麼承諾。下午，則轉至農相官邸轉拜會後藤文夫（1884-1980）農林大臣，林獻堂日記載會談內容為：

余為代表挨拶，貝山說明台米出產無壓逼內地米之事實。農相問蓬萊米每年增產，果有其事乎。貝山曰然。農相曰，若然，將來恐成問題。貝山與斡問之曰，買收資金五千五百萬円之預算，今朝通過閣議乎。農相曰否。又問之曰，統制案欲提出於臨時議會乎。農相曰否。其次對各人問訊，略談台事，約三十分間遂辭出。¹²⁹

這次的請願活動至28日告一段落，當日：

後藤農相對余等言米穀統制案不欲提出此回臨時議會。兩日前新聞紙上掲載米穀統制案，政府提出預算一億三千萬円，以八千【萬】円買內地米，五千【萬】円買外地米（台、鮮）。若然，此係全國之統制，非如在台時所聞之台、鮮米制限移入也。果能如統制之精神而行之，並無不利於台灣也。而對於諸重要之人亦皆詳為說明矣，又兼正米市場催促貝山速歸，故今朝一行十人共撮寫真紀念，郭廷俊、謝大江尚在病院不與焉，遂將請願團解散。夜貝山、馮乾裕發東京，將乘三十日之船歸臺。¹³⁰

這次的會面另引發了一個插曲，即《臺灣新民報》的羅萬俔（1898-1963）來電抗議拜會拓相之事只通知臺灣日日新報社而沒有通知新民報社，陳斡因而指責

¹²⁷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1〉。

¹²⁸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2〉。

¹²⁹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2〉。

¹³⁰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8〉。

貝山好美處理不當。¹³¹ 臺日成員的意見不同，成為此次反對運動的複雜內情之一。且這次的行動在日本政府堅持下最終並無法發揮影響力，「米穀統制法」依舊在 1933 年通過施行。林獻堂等人後仍持續於臺日兩地努力處理統制問題，惟在日記中透露須不時接受特務調查，頗令林感到無奈。¹³²

前述關於米價、正米市場之紀錄，雖已有研究者援引作為探討日本時代臺灣米穀流通之佐證，但並未就書寫比重進行比較探討。從上可觀之，相對於稻種以及口味（詳下節）的描述，關於米價之關心及請願運動過程等書寫可謂相對詳盡，行文當中並偶透露出心情波動與價值評斷，可見相對其他議題，涉及經濟與利益者因更為切身，故更係關注的重點。

五、口感體驗

消費者的口感需求往往主導了農產與加工品的生產及流通取向。稻米此一主食在臺、日二地的感受與認識，形成了各異的固著品味系統，導致兩者不同的米種需求。現今臺灣的餐桌上，幾皆是粳稻所做成的米飯，但時序回到 1920 年代，蓬萊米是否也如面積擴張之勢，進入了臺灣人的飯碗內？

在來米與蓬萊米的口感差異係米穀內直鏈澱粉含量高低所致，使前者鬆軟無黏性，後者黏彈。除在食用上造成口感差異，搭配的菜餚鹹度、腸胃的消化感覺等亦有所不同。如晚至 1960 年代方開始種植蓬萊稻的臺南後壁地區，該地農民仍表示在來米冷掉之後比較硬，所以要配鹹魚，方能多分泌口水使米飯軟化；而蓬萊米口感則是太軟，且有一種味道，故初始吃到非常不習慣。但蓬萊米的高產量則可以使農民大口吃飯，逐漸揮別過去以大量番薯籤配白米混吃的情況。¹³³ 戰後從中國來臺的人士也有類似感覺，其初嚐蓬萊米時甚感驚訝，因為不少人在家鄉所食用的是秈米，即是臺灣所稱的在來米品種，其口感並不似蓬萊米的黏密滑

¹³¹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1932-08-22〉。

¹³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10-23〉。

¹³³ 蔡嘉信，〈草地所在三百冬：清代至 1970 年代土溝農村地景之變遷〉（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31。

潤，有些餐館因而同時供應兩種米飯讓客人自行選取。¹³⁴ 可見口感轉換間，有一定的跨域門檻。再者，蓬萊米經營需投入較高的肥料、人力、加工等成本，其誘因係在於較高的市場價格。¹³⁵ 故對於稻農而言，將蓬萊米轉換為現金，而繼續食用在來米，可能是較經濟的調配。

而觀察 1920-1930 年代間，相關私文書中提及食用蓬萊米的紀錄可謂甚渺。除因沒有食用蓬萊米之外，或因吃飯作為一種日常，並不是值得特別記錄的事情；但反之若出現於日記中，則可推斷是一種特殊的口感嘗試。如黃旺成在 1926 年 10 月 17 日，便與友人前往圭仔樓上試吃蓬萊米。¹³⁶ 當時的農政單位與米商正大力宣揚蓬萊米，於部分推廣演講活動上並會搭配試食，以讓大眾體會蓬萊米的特性；¹³⁷ 黃旺成或許即是前往參加了某個試吃推廣會。

而除了在外吃，黃旺成也會購買蓬萊米回家烹煮。在 1928 年 6 月 5 日，他記下「下午使買蓬萊米、加里、蔥、肉回來，晚作加里飯。」¹³⁸ 同年 10 月 11 日，在外出購物後，於「十時前回家，代內人洗蓬萊米。」¹³⁹ 特別書寫下這兩次購買以及處理的米是蓬萊米，是一種特別的新稻種。他所提及的「加里飯」，現今寫成咖哩飯，是黃旺成非常喜歡的一道料理。西餐館及西洋料理的興起與發展，是日本時代一種嶄新的消費與文化實踐。¹⁴⁰ 黃在 1915 年日記中便已提及吃加里飯之事，¹⁴¹ 後並有多次記載，分別使用加里，或日文片假名來記錄；有時是在咖啡廳、西洋餐廳享用，亦有買回家食用者，甚至於在家自己做。¹⁴² 日本初始透過西

¹³⁴ 舒國治，《窮中談吃：臺灣五十年吃飯之見聞》（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8），頁 55。

¹³⁵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38-39。

¹³⁶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6-10-17〉。

¹³⁷ 〈大溪郡米作講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

¹³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8-06-05〉。

¹³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8-10-11〉。

¹⁴⁰ 相關討論可參見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2013 年 3 月），頁 79-125。

¹⁴¹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15-07-22〉。

¹⁴²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15-11-25〉、〈黃旺成先生日記/1919-10-06〉、〈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03-05〉、〈黃旺成先生日記/1926-07-29〉、〈黃旺成先生日記/1928-03-30〉、〈黃旺成先生日記/1928-06-05〉、〈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04-16〉、〈黃旺成先生日記/1929-06-13〉、〈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05-15〉、〈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07-29〉、〈黃旺成先生日記/1931-08-01〉、〈黃旺成先生日記/1933-08-15〉。

洋教師、英國海軍等的接觸而認識咖哩料理，並逐步融入到日本飲食當中。但為平衡咖哩中的辛辣，有別於印度，日式烹煮法採用水果等甜味加以平衡，且搭配原有飲食習慣，將原先淋在飯上食用（類似日式蓋飯），轉換為將咖哩醬汁與白飯並置於西式餐盤上，使用湯匙混合舀食的方式。以這樣的方式來品嚐，較適合黏性較高的粳米來搭配咖哩醬，這或即是黃旺成買了蓬萊米來烹調的主因。且咖哩粉在當時已是不難購得的商品，可在家烹調料理出咖哩飯。

另有遭逢特殊情況而吃到蓬萊米的例子，如農民運動重要推手簡吉（1903-1951），在1929年因「二一二事件」¹⁴³入獄後，吃的自是獄方供應之固定飲食，無從自己選擇，因而在臺北監獄首次接觸到蓬萊米。他在日記中提到「飯……好像是蓬萊米，米粒大又黏。」¹⁴⁴從其不確定的語氣，可推斷簡吉過往並沒有嚐過。而當他被安排到臺中監獄，比較過兩邊所供應的米飯之後，感受到「米的方面，台北為糙米，米粒大，黏性強」，即生平慣吃的在來米與首度接觸的蓬萊米兩者間之口感差異。¹⁴⁵相對之下，十餘年後吳新榮在1943年底準備迎接新年時，因糯米還沒配給到，所以就用了蓬萊米做湯圓供拜祖先，米糕也是用烏鯧和蓬萊米製作。¹⁴⁶他知悉蓬萊米黏性較高的特性，反映出隨著蓬萊米生產成為主力品種後，若干臺人已多少可瞭解其特性。

飲食文化是活生生的有機現象，飲食不僅滿足了口腹之慾，更受到各地方的自然條件、社經環境、宗教文化差異等因素，創造出各具特色的飲食文化。雖然稻米長期以來是臺灣的重要糧食及加工品，¹⁴⁷但在文協相關成員的個人紀錄與當時《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卻少有提及兩種米食的口感差異，即便

¹⁴³ 1929年2月12日，官方趁農曆春節慶期間，對農民組合進行大逮捕，是為「二一二事件」。

¹⁴⁴ 簡吉作、簡敬等譯、陳慈玉校註，〈簡吉獄中日記/1930-01-2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簡吉獄中日記/1930-01-25>。〔按：以下引用日記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及網址〕。

¹⁴⁵ 簡吉作、簡敬等譯、陳慈玉校註，〈簡吉獄中日記/1930-03-02〉。

¹⁴⁶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1943-12-23〉，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吳新榮日記/1943-12-23>。

¹⁴⁷ 關於臺灣米食的貫食性變遷，可參見 Yujen Chen, “The Taste of Colonialism?: Changing Norms of Ric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Modern Taiwan,” in Ronald Ranta, Alejandro Colás, and Daniel Monterescu, eds., *‘Going Native?’: Settler Colonialism and Food*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pp. 65-84.

是由女性所書寫的日記中亦少提及。這種「未現」，或反是一種例證，呈現蓬萊米至 1930 年代末仍尚未大規模進入臺灣人日常盤飧當中的景況。而食用何種食材，有時亦具有某種文化象徵意義。但至 1930 年代晚期，這樣的文化表徵在文協成員的紀錄中似仍未現。或因蓬萊米是一種以移出為主要目的的現金作物，且在來米與蓬萊米的口味、香氣不同，烹煮的細微亦須重新適應等，使蓬萊米與臺灣人的餐飲尚保持著一段距離所致。

六、結論

初始被稱為「內地種」、「內地種米」的粳稻，歷經長年的引進與改良，隨栽培技術的確立，於 1920 年代前期終得於臺灣田間進行大規模實地生產，並在 1926 年獲得「蓬萊米」這個通行至今的稱呼。秈粳二種適合的自然環境不一，外型與口感有所差異，栽種技術各有偏重，但在官方米種更替計畫的推動下，讓臺灣逐步從秈稻地帶轉換為粳稻並列的地域。這樣的變革完成來自諸多農業技術者的努力，然除農業技術轉換，背後透露出更重要的關懷是掌握科學技術之「科學力」及其宣言，進而對於整體社會及風土環境產生的衝擊性影響。究其背後，實涉及到改良技術者特定意識的篩選、推廣的政治手段，以及販售的市場設定等議題，而市場需求又是在許多社會行動者的參與下不斷被生產出來者。

在由上而下的政策刻意推動下，蓬萊米在 1930 年代中葉成為主要米種後，臺、日兩地米穀政策與米穀貿易間的擺盪與競逐再趨糾葛，新米種也為當時的臺灣人士帶來不一樣的體驗與多層面的衝擊。對於臺灣的地主、稻農與米商，在經濟、社會、經營等多方面，帶來了深邃的變革挑戰。更蘊含著濃厚的殖民與被殖民、先進與落後，及民族意識間的競爭對抗氛圍。

這段時期正疊合著臺灣文化協會從籌備、設立、分裂到轉型的活躍時期，面臨主要作物的轉換，這些包括地主、投資者、米食用者等身分的文協主要成員與其密切往來的人士自無法免於影響之外，更甚至是參與者。故實際參與米穀各階段產銷的人員有何實際感受與因應，藉由體現於前述人物的私文書或《臺灣民報》

等機關報內之報導，可略作觀察。即便文協相關成員非是田間稻農，而是地主、保正、投資者、消費者等，但仍多少參與了米種改良事務及米穀買賣，且相對官方農事指導單位偏向改良進步之論述，這些書寫相對從不同觀點帶出民間生產實務景況與抗拮歷程，實可擴增多元角度，一觀米種變革所引發的各式轉換痕跡。

而從研究鎖定的資料範圍，可見內地種米在 1923 年於臺灣中北部田間大舉擴張之際，名稱也於此年進入書寫當中。1926 年 5 月 5 日，官方通令內地種米改稱蓬萊米，相關書寫紀錄同於此年轉換稱呼。更甚者，臺灣傳統秈稻在 1923 年起同陸續出現了相對應內地種、蓬萊米的在來米、在來種、本島種等詞彙，可見社會用語轉換的趨勢。而藉由實際參與地方農事行政及田間考察，相關成員瞭解到米種轉換下的各式技術變革，雖非全盤接受，但也因配合新品種的出現，在農政單位的要求及自身對於提升產量的追求，推動若干新稻耕技術的競作活動。

由於蓬萊米經營成本的提高，加上帶來的預期高利潤，影響了農民的耕作選擇，連帶產生租佃比例的認知差異，故隨之出現業佃／租佃雙方進行租穀調配的磋商紀錄。從中並可看出蓬萊米從一期走向一、二期的擴張過程、農民選擇栽種何種品種的各式考量，及地主藉由選擇收取與兌換在來米或蓬萊米，以圖將利益最大化等變化。而蓬萊米係一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商品作物，故米價跌宕帶來的收益變化自是最關心者。且相對其他議題，紀錄中呈現出成員們對日本整體米穀政策變化甚為關注親身參與，正米市場的交易與投資等情況也成為關注焦點，於書寫中有著較高比重的著墨。反映出臺灣的產業發展長期係以面對外在市場為主，對於市場反應變化甚為敏銳，故面對新的米種的出現，於短時間便產生了相關應對措施。

飲食係最最貼近人民生活的層面，雖米食口感轉換的記載在日記或報刊內相當有限，大體可呼應至 1930 年代後期，臺人食用以移出為主的蓬萊米者仍少的景況。但亦可見如黃旺成與簡吉等食用蓬萊米的難得心情紀錄，為米食轉換與口味接觸留下少許可供未來再行追索的書寫。

本文所設定的書寫範圍，雖數量受限於書寫者的身分，內容數量或非繁多，但仍可看出相關米種變革所引發的若干變貌，可待後續與更廣泛的資料進行對話。

附表一 在來米與蓬萊米種植面積及比例（1901-1945）

面積單位：畝

年度	在來米	蓬萊米	蓬萊米所占之比例
1901	303,614.95	-	-
1902	305,634.74	-	-
1903	345,665.46	-	-
1904	374,794.12	-	-
1905	393,117.63	-	-
1906	402,085.77	-	-
1907	413,791.86	-	-
1908	421,498.25	-	-
1909	427,728.66	-	-
1910	406,036.49	-	-
1911	420,758.25	-	-
1912	420,106.39	3.10	0.00%
1913	428,622.68	15.77	0.00%
1914	429,336.60	25.33	0.01%
1915	422,979.07	36.15	0.01%
1916	404,364.64	69.25	0.02%
1917	399,677.01	73.51	0.02%
1918	412,328.97	121.60	0.03%
1919	418,843.40	97.96	0.02%
1920	417,416.60	151.30	0.04%
1921	420,426.29	229.60	0.05%
1922	426,806.80	427.01	0.10%
1923	423,525.05	2,482.78	5.54%
1924	415,037.73	25,075.88	5.70%
1925	369,715.46	70,821.13	16.08%
1926	335,569.28	123,258.87	26.86%
1927	370,850.41	102,555.57	21.66%
1928	333,044.54	134,208.97	28.72%
1929	358,234.43	102,301.55	22.21%
1930	370,753.40	135,225.88	26.73%
1931	370,753.40	147,435.88	28.45%
1932	346,472.37	193,926.08	35.89%
1933	313,844.12	237,409.48	43.07%
1934	284,961.55	269,504.85	48.61%

年度	在來米	蓬萊米	蓬萊米所占之比例
1935	262,938.25	304,959.90	53.70%
1936	271,253.61	298,993.40	52.43%
1937	278,929.90	312,844.23	52.87%
1938	255,148.97	310,696.39	54.91%
1939	243,621.86	317,014.85	56.55%
1940	258,027.73	334,006.49	56.42%
1941	248,293.51	364,167.94	59.46%
1942	212,176.49	391,418.76	64.85%
1943	211,110.00	393,844.85	65.10%
1944	186,961.24	413,257.73	68.85%
1945	235,741.86	276,490.21	53.98%

說明：1.日本時代的臺灣稻米統計，除在來米與蓬萊米，另有糯米。惟因種植面積較少，在此並未列出。

2.表內的蓬萊米種植面積比並非代表其占臺灣整體水田的比例，而係相對在來米之比例。

資料來源：磯永吉，《臺灣產米の發達に就て》，頁2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表203。

附表二 文化協會相關活動與臺灣米種改良主要記事對照表

年	文化協會相關活動	臺灣米種改良主要記事
18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領有臺灣，日本粳稻亦被引入試種。 ■總督府設立農事試作場。
18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村種」被引入臺灣
19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來米改良事業於阿緞廳展開。
19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設立「育種係」。 ■首見內地種米的耕作面積報導。
19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獻堂等人在東京發起六三法撤廢運動。 ■東京的臺灣留學生組成「啟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爆發大規模米騷動。
1919	10月29日 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地種米栽種面積正式見於農業統計年報，惟面積甚少。
1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11日 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成立「新民會」。 7月16日 《臺灣青年》月刊創辦。 ■年底，開始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30日 林獻堂等人第一次向帝國議會提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4月 畢業於醫學校的李應章等人於臺北籌組「全臺灣青年會」。 10月17日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 	
1922	9月29日 林獻堂等人拜會總督田健治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末永仁等人完成「幼苗插植法」。 ■臺中州結束在來米改良事業。
1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30日 蔣渭水等人組成「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以推動請願運動，但3天即後被總督府禁止。 4月15日 《臺灣民報》於日本東京首度發刊。 9月1日 發生「關東大地震」，影響社會經濟發展甚巨。 12月16日 總督府進行全島大搜捕，是為「治警事件」，蔣渭水被捕入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28日 正米市場發起人會於臺灣鐵道旅館舉行。 4月24日 總督府核准正米市場開辦。 6月2日 正米市場事務所於大稻埕建昌街正式開辦。 6月 內地種米出口至日本。 ■臺北州農會設置多處採種田，採收純淨種子配付予農民。 ■中村種以「幼苗插植法」栽種成功。
1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1日 蔣渭水等14人因「治警事件」被起訴。 8月10日 臺灣文化協會舉辦首次「夏季學校」活動。 8月15日 「治警事件」相關人員一審宣判無罪。 10月29日 「治警事件」高等法院二審逆轉宣判有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21日 臺灣正米市場總會召開。 6月 臺北州農會在淡水郡內舉辦臺灣首度的第一期米增收產量競作。
1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20日 「治警事件」第三審被駁回，維持二審判決，蔣渭水因此入獄。 6月28日 文協理事李應章醫師在彰化二林成立「二林蔗農組合」。 ■莊垂勝等人創辦中央書局。 ■黃旺成辭西席一職，後加入文協演講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事單位開始推廣嘉義晚二號種。

年	文化協會相關活動	臺灣米種改良主要記事
1926	11月11日 黃旺成允諾擔任《臺灣民報》記者。 12月初 臺灣民報社的新竹通信部成立。 12月30日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創立，社長林獻堂，副社長吳子瑜，專務取締役陳焞，取締役林階堂、林瑞騰等。	3月 為因應內地種米新命名活動，磯永吉提出「蓬萊米、新臺米、新高米」三選項。 4月23日-25日 第19屆大日本米穀大會在臺北鐵道旅館舉行。 4月24日 於會中頒佈內地種米更名為蓬萊米。 5月5日 總督府正式通令以「蓬萊米」名稱取代「內地種米」。 ■本年遭逢稻熱病，中村種產量不佳。
1927	1月3日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 5月15日 林獻堂開始環遊世界(至1928年11月8日返臺)。 5月29日 蔣渭水等人宣布組成臺灣民黨。 6月3日 總督府以妨害治安為由禁止民黨組成。 7月10日 臺灣民黨舊幹部集會，並成立臺灣民眾黨。 8月1日 《臺灣民報》正式在臺灣發行。	
1928		■全島在來米改良事業皆告一段落。
1929	5月20日 蔡惠如逝世。 11月 臺灣文化協會開除連溫卿一派。	■臺中農業試驗場選出「臺中65號」稻種用於一期作。 ■一期作遭逢氣候不順之打擊，惟因市價較高而得有相當收益。
1930	3月29日 《臺灣民報》易名為《臺灣新民報》。	4月10日 嘉南大圳啟用。 ■因日本、朝鮮豐收，加以世界經濟大恐慌，使得日本米價暴跌。
1931	2月18日 臺灣民眾黨遭取締。 8月5日 蔣渭水逝世。	
1932	4月15日 《臺灣新民報》正式獲准發行日刊。 8月 「臺米移入制限反對同盟會」赴日本進行陳情。	
1933		3月29日 日本頒布施行「米穀統制法」。 9月20日 「米穀統制法」開始施行。 11月1日 公布「米穀統制法施行規則」。
1934	9月2日 林獻堂等人經會談後，決議停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3月30日 日本公布「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實施收購臺灣米)。
1935		■蓬萊米的種植面積首度超越在來米。
1936	■黃旺成當選新竹市會民選議員。	■「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
1939		4月 日本頒布實施「米穀配給統制規則」。 7月 臺灣總督府以府令頒布「米穀配給統制規則」。 ■朝鮮與西日本大旱，稻米產量嚴重減損，影響糧食調配政策。

說明：事件若無詳細日期，則以■標示。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時報》

《臺灣新民報》

「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db.nmtl.gov.tw/site5/index>。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吳新榮日記>。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

張麗俊作，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1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

簡吉作、簡敬等譯、陳慈玉校註，〈簡吉獄中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2年9月29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簡吉獄中日記>。

于景讓

1950 《臺灣稻米文獻抄》，臺灣研究叢刊第6種。臺北：臺灣銀行。

大甲郡役所

1924 《臺灣中部に於ける内地種米栽培に就て》。臺中：大甲郡役所。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灣研究叢刊第102種。臺北：臺灣銀行。

末永仁

1924 〈臺中州下に於ける内地種米栽培に就て〉，《臺灣農事報》（臺北）207: 27-38。

1928 《臺灣米作譚》。臺中：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

永井威三郎

1926 《日本稻作講義》。東京：養賢堂。

江夏英藏

1930 《臺灣米研究》。臺北：臺灣米研究會。

李力庸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正米市場與期貨交易（1924-1939）〉，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459-50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河合和男

1986 《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画》。東京：未來社。

張彩泉（總編輯）

1999 《臺灣稻作發展史》。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荷見安

1937 《米穀政策論》。東京：日本評論社。

陳玉箴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79-125。

陳 岑（著）、許雪姬（編註）

2017 《陳岑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正祥

1951 《稻米地理》。臺北：敷明農業地理研究所。

舒國治

2008 《窮中談吃：臺灣五十年吃飯之見聞》。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黃俊銘

2010 〈近代日本農場試驗與梗稻在臺開展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益田（編著）

2003 《水稻健康管理》。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葉淑貞

2013 《臺灣日治時代的租佃制度》。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淑貞、張棋安

2004 〈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臺北）32(1): 97-141。

臺北州（編）

193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臺北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計室。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

1995 《臺灣省農事試驗所一百年來之試驗研究專刊》。臺中：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臺灣總督府（編）

1896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

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5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 其の三（臺中州管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増田朋來

1929 〈初期に於ける内地種水稻試作（二）〉，《臺灣農事報》（臺北）273: 43-51。

蔡承豪

- 2009 〈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9 〈「軍刀農政」下的臺灣稻作技術改革與地方因應〉，《臺灣學研究》（臺北）8: 83-117。
2009 〈蓬萊米是哪天誕生的？〉，《臺灣文獻別冊》（南投）31: 51-60。

蔡嘉信

- 2008 〈草地所在三百冬：清代至 1970 年代土溝農村地景之變遷〉。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磯永吉

- 1932 《臺灣產米の發達に就て》。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44 《增補水稻耕種法講演》。臺北：臺灣農會。
1965 《增補蓬萊米談話》。山口：雨読会。

謝兆樞、劉建甫

- 2017 《蓬萊米的故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磯永吉學會。

藤根吉春

- 1908 〈內地米を試作すべし〉，《臺灣農事報》（臺北）51: 1-2。

Chen, Yujen 陳玉箴

- 2022 “The Taste of Colonialism?: Changing Norms of Ric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Modern Taiwan.” In Ronald Ranta, Alejandro Colás, and Daniel Monterescu, eds., *‘Going Native?’: Settler Colonialism and Food*, pp. 65-84.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Lu, Shao-li 呂紹理

- 2019 “Savage World, Immortal Island: The Colonial Gaze and Colonial Taste of Penglai Rice.” In Bi-yu Chang and Pei-yin Lin, eds., *Positioning Taiwan in a Global Context: Being and Becoming*, pp. 128-143. London: Routledge.

In Face of “Mainland Variety”: Response of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Members to Shift in Dominant Rice Variety in 1920s

Cheng-hao Tsai

ABSTRACT

The emergence and popularization of “Japonica rice” in Taiwan was one of the significant socio-economical change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TCA) was in full swing.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stigated by the shift in rice variety can be seen in the privat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CA members and news reports in *The Taiwan Minpao*. In written documents, the terms used for the two rice varieties cultivated in Taiwan gradually changed. Japonica rice was first known as the “Mainland variety” but then became “Penglai rice” or “the Penglai variety” to underline the fact that it was grown in Taiwan, while the originally dominant Indica rice was named as “Zilai rice” or “Local variety.” The market prices and yields of the two varieties, as well as the business models associated with them, became complex issues for landowners and their tenant farmers, who had to decide how much of each variety to pay in rent. The 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Penglai rice was highly regulated by the national rice control policy, which impacted the local economy and incited opposition from the TCA members.

Records of how the new variety tasted were few and far between, indicating that the Taiwanese were slow in taking up Penglai rice. Writings of the agricultural authorities on the new variety focused on varietal improvement and progress; while discourse of TCA members, who were not farmers, tended to focus o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Keywords: Penglai Rice, Zilai Variety, Rice Varietal Improvement, Rent Renegotiation, Rice Competition, Centralized Rice Market

